

社會科學小學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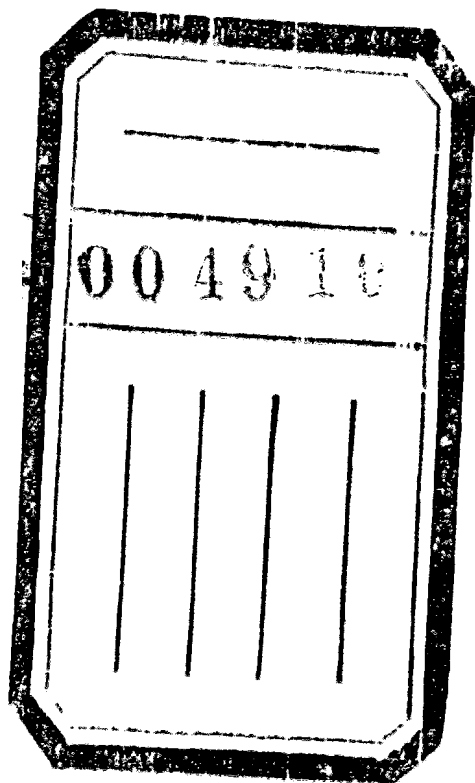
何炳松 劉秉麟 主編

財 政 統 計

沙見三郎 著
周樂山 張漢炎 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868
S. 374

560.29
753
2

300
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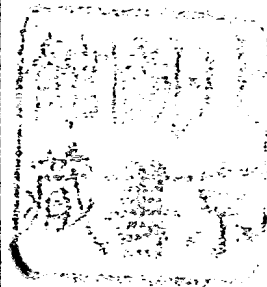
書叢小學科會社

編主麟乘劉 松炳何

財
政
統
計

張周 汐見
漢樂 三郎
炎山 著
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984339

76986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一 財政生活與財政統計	一
二 財政統計與貨幣之購買力	三
三 財政統計之研究	六
第二章 國內財政統計	一〇
一 國家財政統計	一三
二 國稅統計	三六
三 國債統計	五二
四 地方財政統計	七〇

第三章 國際財政統計……………九二

一 租稅之負擔問題……………九二

二 租稅負擔之測定……………九八

三 經費之分析……………一二二

四 國際財政統計……………一二五

第四章 財政統計之研究方法……………一二五

財政統計

第一章 緒論

吾人之經濟生活，乃視對方爲何，而受其影響不少。如對方爲國家，或公共團體，即所謂權力團體時，則與其他經濟生活有別，特名之爲財政生活者，職是故也。至於財政統計，爲關於財政生活之統計，乃由以一般經濟生活爲中心之經濟統計分化，而成爲獨立研究部門也。

一 財政生活與財政統計

若僅云經濟生活，則吾人之於對方爲誰，殊無甚重要。然而若對方爲財政生活則反是，當事者必爲國家或公共團體，乃吾人所慣聞者。茲爲施行財政生活起見，吾人之對方，究以國家，公共

團體，或權力團體，孰爲重要？是一問題。惟國家公共團體，徵收租稅時，純爲權力團體，但經營製鐵所，則與私人立於同一標準而行動。且吾人對於經濟生活，國家公共團體以外之團體，往往以權力臨事，亦所習見。卽是國家，或公共團體，未必專以權力臨事，如國家或公共團體以外，更有權力團體，則對於財政生活，一稱爲權力團體的國家，或公共團體，成爲吾人經濟生活之對方。此種定義，當有疑問。然於現今之社會生活，卽以國家，或公共團體，謂之權力團體，亦不甚爲過，故國家或公共團體，視爲吾人經濟生活之對方者，皆名之爲財政生活。吾等現今所營之經濟生活，非僅由「權力團體的國家，或公共團體爲對方」之財政生活，亦由吾人相互「在乎同等資格上因權利義務之關係，得所結合」之市場經濟生活而成者也。財政稱爲權力服從，或立體的，或上下之關係，市場經濟，則稱爲權利義務，或平面的關係。雖財政生活與市場經濟生活，爲完全迥異顯著之對照，但二者之間，有密接的聯絡存焉。立體關係的財政，實則亦以平面關係的市場經濟爲背景，始能存在。所以完全脫離市場經濟而研究財政者，誠爲不可能之事也。

吾人之以一般經濟生活爲中心的經濟統計，若精密研究之，亦可分爲市場經濟統計與財

政統計二種。然此立體關係的財政，似乎不得脫離平面的市場經濟而着想，故財政統計亦不得離開其他經濟統計而成立者，其理自明。以下當論財政統計時，不僅限於財政方面，且欲關於市場經濟方面之影響如何問題，亦一併論之。

二。財政統計與貨幣之購買力

現代吾人所營之經濟生活者，爲流通經濟，尤以貨幣經濟爲然。因此，吾人於市場經濟生活之財貨流動，則他而財貨或貨幣，亦必流動，其事當可假定，反而言之，「貨幣流動，財貨亦必流動」此種現象，可想見也。然於財政生活，國家或公共團體，財可無償取獲，故其結果，成爲「不與財貨流動相一致的貨幣移轉」矣。財政生活與市場經濟生活，其於上下以及平面之關係，雖各有不同，但處此盛行貨幣經濟之今日，無論何種生活，非皆深受貨幣之洗禮不可。是以財政統計上所列之數字，悉以貨幣表示之。然所謂貨幣價格者，不問其對內對外，常不斷的變動。且自世界大戰以來，其傾向爲尤著，因是財政統計之於貨幣價格的變動，亦非加以充分的考慮不可。貨幣價格，

作為測定貨幣之購買力，物價指數，可應用之。試將日英法美四國之代表的批發物價指數列表於左。

第一表 批發物價指數比較表(1)

年	東京 (日本銀行調查) 月平均指數	倫敦 (Economist) 調查月末指數	紐約 (Bradstreet's) 調查月初指數	巴黎 (Statistique) General調查 月平均指數
一九一四年 (日本大正三年七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	一〇一・六	一二九・二	一一四・八	一三六・〇
一九一六年	一二二・九	一六八・三	一三八・五	一八六・五
一九一七年	一五四・七	二一四・四	一八三・六	二五九・三
一九一八年	二〇二・六	二三六・〇	二一五・四	三三九・一
一九一九年	二四八・二	二四六・八	二二六・一	三五六・五
一九二〇年	二七二・八	二九七・四	二〇八・六	五〇九・七

一九二一年	二一〇・八	一九〇・一	一二九・三	三四五・〇
一九二二年	二〇六・〇	一六七・三	一四一・四	三一六・四
一九二三年	二〇九・五	一七〇・二	一五三・五	四二〇・二
一九二四年	二一七・三	一七四・七	一四八・四	四九八・八
一九二五年	二一三・二	一六九・一	一六〇・二	五六一・三
一九二六年	一八八・三	一五七・〇	一四八・四	七一二・六
一九二七年 <small>(昭和二年)</small>	一七八・六	一五一・〇	一四七・五	六三〇・三
一九二八年	一七九・八	一四八・二	一五二・〇	六三三・七
一九二九年	一七四・八	一三九・六	一四四・三	六二三・三
一九三〇年 <small>(昭和五年六月)</small>	一四四・一	一一九・〇	一二一・三	五四四・〇

(1) 日本銀行調查局，內外物價指數對照表

自世界大戰勃發以來，迄至一九二九年在此期內之物價指數，即所謂貨幣購買力之變動，已列於第一表中，其涉及之範圍甚廣，且變動之程度，國不同。故貨幣購買力之變動，當研究國內之財政統計時，其性質之重要，固不待言，即在試作財政統計之國際比較時，而此貨幣購買力之變動，亦為不可缺之要素也。

三 財政統計之研究

以上曾說明財政生活及財政統計之意義，且於財政統計上，對於貨幣購買力之變動所宜注意者，亦已詳述之矣。

夫財政生活，若僅言吾人之對方，為國家公共團體之經濟生活，則無問題，但因時間與地位之不同，而此對方的國家公共團體之內容，遂生差異，甚至國家公共團體與吾人之關係，亦發生種種之變化。財政生活，亦由經濟生活之差異而變動，即遇經濟生活差異以外之事情，而此財政

生活，亦得受其影響。由是觀之，關乎財政生活之所發生的財政統計，其內容當有差別。世人往往於財政統計之標題下，僅就其數字之國際比較者有之，至於與財政生活有關之數字的財政統計，乃世界各國咸無二致。然財政生活，則以含有各種多樣，而單純的比較對照，誠為學問上所不多見者。著者擬先從與個人最接近，而以日本財政生活為中心之財政統計着手，以此備作知識的基礎，而後論及財政統計之國際比較。財政統計之研究，在歐洲大戰前，學者多視為無關重要，試觀德國可知。例如

Friedrich Zahn; Die Finanzen Grossmächte, 1908 Otto most, Finanzstatistik

(Zahn; Die Statistik in Deutschland S. 759-824)

Otto most; Die Gemeindefinanzstatistik (Schriften des Vereins für Sozialpolitik
127, Band, 1912)

然自歐洲大戰後，財政生活，則佔社會生活之重要部分，由是研究財政生活者，日益深且廣矣。例如

- Friedrich Zahn; Die Finanzstatistik in der Theorie und Praxis (Allgemeines Statistisches Archiv Bd. XIV. 1923 124 XV, 1925)
- Friedrich Zahn; Finanzwirtschaft und Statistik, (Hand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Bd, I. S. 102-145)
- Friedrich Zahn; Finanzstatistik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IV. Band. s. 107-151)
- Mendelson; Finanzstatistik (Handwörterbuch der Kommunalwissenschaften II. Band S. 8-13)
- Lenz; Finanzstatistik (Handwörterbuch der Kommunalwissenschaften, Ergänzungsband s. 412-428)

等凡此均爲典型的；對於財政統計，貢獻殊多。

著者於所著統計學（日本評論社出版）中，對於財政統計方面，曾亦簡單論之。復於經濟

論叢，（京都帝國大學經濟學會出版中，）再三述之矣。

第二章 國內財政統計

財政生活之重心，或屬於國家，或屬於地方團體者，概依中央集權國家，與地方分權國家而定。故當調查國內財政統計時，不可不分為國家財政統計與地方財政統計二種。今試將世界各國之財政，分為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可得第二表之數字如左。

第二表 地方財政與國家財政之比較(1)

調查年度	計				(A)總額(單位)百萬金馬克
	類			別	
俄國(經費)	八、一二四	三、二三〇	二、一三八	—	二、七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五					
	國家財政	聯邦財政	府縣財政	地方財政	

德國(經費)	一九二五	一二、六三六	五、二五〇	四、三八六	—	三、〇〇〇
英國(收入)	一九二二 — 三三	二三、四五〇	一五、五九六	—	—	七、八五四
法國(經費)	一九二三	一一、三〇八	九、〇四三	—	五九五	一、六七〇
荷蘭(收入)	一九二四	二、四九九	一、一三八	—	—	一、三六一
瑞典(經費)	一九二二	一、七九一	九三〇	—	八九	七七三
瑞士(經費)	一九二四	八三〇	二三五	三九六	—	一九九
丹麥(經費)	一九二三 — 四	七四四	三七一	—	三九	三三四
日本(經費)	一九一五 — 二六	四、七五八	二、四一八	—	五九〇	一、七五〇
美國(收入)	一九二四	—	一六、三一二	五、七五四	—	九、七五
澳洲(經費)	一九二四 — 五	二、九九一	一、六八九	一、二九三	—	—

調查年度	(B) 平均一人額 (金馬克)				
	計	類別			
		國家財政	聯邦財政	府縣財政	地方財政
俄國(經費)一九二五—二六	五六	二二	一五	—	一九
德國(全)一九二五	二〇三	八四	七〇	—	四八
英國(收入)一九二二—二三	五四五	三六二	—	—	一八二
法國(經費)一九二三	二六六	二〇九	—	一五	四二
荷蘭(收入)一九二四	三四二	一五六	—	—	一八六
瑞典(經費)一九二三	二九九	一五五	—	一五	一二九
瑞士(全)一九二四	二一二	六〇	一〇一	—	五一
丹麥(經費)一九二三—二四	二二三	一一一	—	二二	一〇〇

日本(全)一九二五—二六	八〇	四一	—	—	一〇	二九
美國(收入)一九二四	四三五	一四一	五〇	—	—	二四四
澳洲(經費)一九二四—二五	五〇七	二八八	二一九	—	—	—

(1) Die Welt in Zahlen VI. s. 276

若是，中央集權國與地方分權國，因其性質各異，所以非將二者併而論之不可。茲先討論國家財政，而後再及地方財政。夫國家財政中，因租稅公債極為重要，故特以此二者，另設一項說明之。

一 國家財政統計

(A) 歲計之構成

夫財政統計之研究材料，其重要者，為豫算與決算。

豫算，乃事前施行關乎將來之一種推算(Sollrechnung)；決算，乃為事後記錄過去之實蹟

(Ist-rechnung) 決算因有實蹟之數字，故富實在性，但以數字之陳舊，為其缺點。豫算具有最新數字之特長，但其偏於推定的臆測之數字。財政統計之第一步，即為豫算案。豫算案有確定豫算，實行豫算，及決算之別。故當研究財政統計時，所有統計數字，或為豫算案，或為確定豫算，或為實行豫算，或為決算，其採用方法，孰為妥當，誠有明晰先決之必要。

豫算雖為翌年推定之數字，但為將來數年間財政計劃之數字的表現，其中有歲入歲出概計表。當整理歲計時，向以採用決算數字為原則，反是由豫算之數字，再行推定將來者，則以參攷概計表為要務。試觀左列第三表，以昭和五年（一九三〇）為中心羅列三種數字。

第三表 一般會計歲入歲出比較表

(A) 決算及豫算（單位千圓）

歲 入		歲 出	
經常部	臨時部	經常部	臨時部
歲入總計		歲出總計	

一九二〇年 ^(大正九年) 決算	一九二一年決算	一九二二年決算	一九二三年決算	一九二四年決算	一九二五年決算	一九二六年 ^(昭和元年) 決算	一九二七年決算	一九二八年現行預算	一九二九年 ^(昭和四年) 預算
一、二〇三、三三五	一、三二四、二二一	一、四二八、二〇六	一、三〇三、八三二	一、四三八、六四〇	一、四四三、二三四	一、四五二、四〇九	一、四八四、七七九	一、五〇五、〇二二	一、五〇四、七〇六
九七八、三二七	七五一、四九九	六五九、一三九	七四一、四六六	六八八、七五一	六二八、一三四	六〇三、九五二	五七七、九七五	五〇〇、六七八	一七六、三五四
二、〇〇〇、六五二	二、〇六五、七一一	二、〇八七、三四五	二、〇四五、二九八	二、一二七、三九一	二、〇七二、三六九	二、〇五六、三六一	二、〇六二、七五五	二、〇〇五、六九二	一、六八一、〇六〇
七二五、二四八	八四八、〇六九	八九一、六三六	九六〇、八八三	一、〇五一、二八三	一、〇二六、二八九	一、〇八一、九九三	一、一七二、七七七	一、一八四、二四二	一、二三三、六七九
六四四、七二九	六四一、七八五	五三八、〇五一	五六〇、一六七	五七三、七四〇	五〇八、六九九	四九六、八三二	五九三、七七七	六三〇、六一三	四五七、三七二
一、三五九、九七八	一、四七九、八五五	一、四二九、六八九	一、五二二、〇五〇	一、六三三、〇二四	一、五三四、九八八	一、五七八、八二六	一、七六五、七三三	一、八一四、八五五	一、六八一、六〇〇

財政統計

(B)一九三〇年度以降概計表(單位千圓)

	歲入				歲出			
	經常部	臨時部	歲入總計	經常部	臨時部	歲出總計		
(昭和五年) 一九三〇年	一、五二四、五三四	九二、一九二	一、六〇六、七二六	一、二三四、〇三六	三八二、六七九	一、六〇六、七二六		
一九三一年	一、五三〇、二二〇	四二、五三四	一、五七二、六五四	一、二三三、三三〇	三四九、七八二	一、五七一、二〇三		
一九三二年	一、五三七、七二七	四一、七〇四	一、五七九、四三一	一、二三三、一三五	三四五、六五〇	一、五七八、七八五		
一九三三年	一、五三九、三三四	三九、六〇三	一、五七八、九六七	一、二四三、一〇七	三三五、〇二七	一、五七八、一二五		
一九三四年	一、五四七、七三〇	三三、二六一	一、五〇八、九九二	一、二五〇、八九七	三三九、三三九	一、五八〇、一二七		
一九三五年	一、五四六、八八八	四一、一二七	一、五八七、九三六	一、二五七、九〇三	三二八、二八六	一、五八六、一九〇		
一九三六年	一、五五一、六五四	三四、四二四	一、五八六、〇七九	一、二五四、七四二	三二九、五二八	一、五四〇、二六〇		
一九三七年	一、五五一、七三六	三一、二七三	一、五八三、〇〇九	一、二五二、七七五	三二五、四八一	一、五七七、二五六		

一九三八年	一、五五一、一九七	一九、三三七	一、五七〇、四三四	一、三三八、〇四〇	三〇一、九七六	一、五四〇、〇二八
一九三九年	一、五五一、二五六	一八、八七五	一、五七〇、一三三	一、三三四、九九八	二八八、六九九	一、五三三、六九八

歲計分爲歲入與歲出，而歲入歲出復可細分爲形式的與實質的兩種。凡關於歲計編制方法，如會計種類，會計年度，經常部臨時部等，以及其他種種之細分問題，爲國際財政統計上之必要者，試申論之。

歲計之編制方法，分爲純額主義 (Netto-budget) 與總額主義 (Brutto-budget) 二種，例如租稅之純收入爲十億圓 (租稅總收入十一億圓徵收費一億圓) 教育費純支出十億圓 (教育費總計十五億圓學費收入五億圓) 而此歲計之收入與支出，均作十億圓計算者，謂之純額主義；反是，收入額爲十六億圓 (租稅收入十一億圓學費收入五億圓) 支出額亦以十六億圓計算者 (徵收費一億圓教育費十五億圓) 謂之總額主義。要之，總額主義，經費爲經費，收入爲收入，將二者之總額，各自全部累計之。至於純額主義，則與前者不同，在收入方面，將總收入之數，

酌量減去必要經費，僅揭計其純收額在支出方面亦然由總支出之數，同時減去收入額，經此相差之結果，然後算定其殘餘之數。現代文明諸國之歲計，大體屬於總額主義，即如日本歲計之原則，亦取乎此。

次為會計種類問題。夫國家之歲計，不外分為歲入與歲出二種，但此任何一者，均可綜合為一而計算之也。然以財政生活之內容，異常複雜，根據國家歲計種類之不同，而有各種會計分類之必要。現如日本之歲計，一般會計之外，則有三十以上之特別會計存焉，即此理也。茲將一九二九年度（昭和四年）之一般會計及特別會計之實行豫算，列示如左。

第四表 一九二九年度一般會計及特別會計豫算額表

		歲	
		入（千圓）	出（千圓）
一般會計		一、六八一、〇六〇	一、六八一、〇六〇
特別會計	對華文化事業	四、二四一	二、八二八

	健康保險	二一、〇六二	二一、〇六二
	造幣局 造幣局 資金局	一九、四七三 五、三六四	六、四七九 一三、七八一
	印刷局	九、六七八	七、九二一
	專賣局	三四一、二七八	一七六、六一九
	大藏省貯金部	一二八、二四八	一一五、二〇八
	教育基金	二四一	—
	國債整理基金	八二三、六四九	八二三、六四九
	公債金	一三八、九六四	一三八、九六四
	賠償金	一六、二五〇	一六、二五〇
國有財產整理基金		七、七三八	六、八一六

	教育改善及農村振興基金	七、七五三	六、八八二
	朝鮮總督府	二三六、四三一	二三六、四三一
	朝鮮鐵道用品基金	一八、三五二	一八、三五二
	朝鮮簡易生命保險基金	一八四	一四二
	台灣總督府	一一八、七二〇	一一八、七二〇
	台灣官設鐵道用品基金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關東廳	二三、〇五〇	二三、〇五〇
	樺太廳	三一、四四〇	三一、四四〇
	南洋廳	四、八九六	四、八九六
	陸軍造兵廠	四八、七二八	四八、七二八
	千住製鐵所	五、八八九	五、八八九

		海軍兵廠資金	四一、〇一九	四〇、七二四			
		海軍火藥廠	三、四七六	三、二七六			
		海軍燃料廠	二三、六一四	二二、四五九			
		帝國大學 帝國大學 資金部	二五、〇三一 一、四六五	二五、〇三一 一、九〇八			
		官立大學 官立大學 資金部	一一、三八八 四六三	一一、三八八 八三二			
		學校及圖書館 學校及圖書館 資金部	一七、二三五 三五一	一七、二三五 一、二三五			
		米穀需給調節	六三、七九二	六三、七九二			
		家畜再保險	一四三	一四三			

	製鐵所 資本賬項 用品賬項 作業賬項	四五一、二一六 九一、二六七 一三六、四七八	一四、四九七 九六、五八〇 一九、七六九
	簡易生命保險	一三八、六五七	五四、七八九
	郵局年金	八、三七五	二、一一一
帝國鐵道	資本賬項 用品賬項 收益賬項	二〇二、二四四 二一七、〇七四 六五八、五五二	二〇二、二四四 二一七、〇七四 五二七、三〇八

第四表中，一般會計與特別會計之關係，極形複雜，或有其獨立之原因，或互為交涉，復有全部交涉，與一部為正一部為負交涉之時的分別，固未可一概論也。日本大藏省主計局，曾合計一九二九年度（昭和四年）之一般會計及特別會計實行之預算，削除重複煩瑣者，列表如左。（1）

	歲入	（圓）	歲出	（圓）
一般會計預算額	一、六八一、〇六〇、九三四		一、六八一、〇六〇、九三四	

特別會計預算額	三、七〇三、六二七、五六〇	三、二五二、五二六、三〇二
合計各會計預算總額	五、三八四、六八八、四九四	四、九三三、五八七、二三六
控除額合計	一、五六一、四三六、三〇五	一、二四一、九五〇、六七三
扣除預算純計額	三、八二三、二五二、一八九	三、六九一、六三六、五六三

(1) 日本大藏省昭和四年(一九三〇)調查金融事項參攷書

在日本財政中，一般會計與特別會計之關係，極為複雜，扣除預算純計額之算定，其必要之程度何如，誠為顯明之事實也。現大藏省政務次官小川博士，當在京都帝國大學執鞭教授時，曾首先提倡(1)而今自身實行計算矣。又如太田博士，着手計算業經數年，實業同志會亦試行之。(2)最近四年間，此純計額之數字，用大藏省主計局之名義，始得發表。以下第五表即為此等研究之結果也。

(1) 一九〇〇年度(大正十年)之預算(經濟論叢第十一卷)

(2) 國民豫算論

第五表 扣除豫算純計額表

(A) 歲入之部 (單位千圓)

會計年度	一般會計預算	扣除預算純計	小川博士 太田博士 大藏省主計局
一九一二年 ^(天正元年)	五八二、〇四〇	八五五、四七三	
一九一三年	五九四、四一六	九一四、六一三	
一九一四年	六七二、一九五	九四〇、〇三三	
一九一五年	七二七、六五三	九一〇、四八七	
一九一六年	六〇〇、九三八	八九〇、二三二	
一九一七年	七四〇、八三二	一、五〇五、八七三	

一九一八年	九〇二、三七三		二、二八二、七五四	
一九一九年	一、六〇四、一九〇		二、三八六、二七五	
一九二〇年	一、三九六、二八三		二、五九六、一〇三	
一九二一年	一、五九一、二八六	三、〇〇、三三〇	二、九九一、五五七	
一九二二年	一、五〇一、四八五		二、九六〇、九六九	
一九二三年	一、三八九、三五三			
一九二四年	一、六九四、二八四			
一九二五年	一、五八〇、四六二		三、三〇九、七九二	三、四六〇、三八〇
一九二六年	一、六六六、七七四			三、四五五、二五一
一九二七年 (昭和二年)	一、七五九、三一八			三、七一五、〇七二

一九二八年	一、七七三、五六七		三、九六三、三八八
一九二九年 (實行預算)	一、六八一、〇六〇		三、八一三、二五二

(B) 歳出之部 (單位千圓)

一般會計預算		扣除預算純計	
		小川博士	太田博士
一九二二年 (大正元年)	五八二、〇四〇		八六一、八二五
一九一三年	五九四、四一六		九二二、八七五
一九一四年	六七三、一九五		九三七、六四三
一九一五年	七二七、六三三		八三三、二七〇
		大藏省主計局	寶業同志會
			一、〇〇七、〇六七
			一、二一五、六〇九

一九一六年	六〇〇、九三八		八八六、九〇二		一、三二一、一五九
一九一七年	七四〇、八三三		一、三八三、八二八		一、四九二、二三三
一九一八年	九〇二、三七三		一、九六五、三六〇		二、一三四、一一一
一九一九年	一、〇六四、一九〇		二、二二〇、六八五		二、五九七、〇六一
一九二〇年	一、三九六、二八三		二、五五九、〇三三		二、六七二、六四一
一九二一年	一、五九一、二八六	二、九九六、八一四	二、九六一、四五七		三、三三〇、七八七
一九二二年	一、五〇一、四八五		二、八七七、〇八九		三、二五八、九二一
一九二三年	一、三八九、三五三				三、〇三二、六九四
一九二四年	一、六九四、六四二				
一九二五年	一、五八〇、四六二		三、二四六、〇〇四		三、四三四、〇七三
一九二六年	一、六六六、七七四				三、四二五、四四七

一九二九年	一、六八二、〇六〇			三、六九一、六三六	
一九二八年	一、七七三、五六七			三、八三九、一九五	
（昭和二年） 一九二七年	一、七五八、九六九			三、六三一、〇一六	

次爲會計年度問題。此問題可分爲年度之開始及年度之長短與年度相互之關係。若言年度之開始及長短，在日本則以自四月一日始，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一年間，爲一會計年度。但以帳簿整理上之方便，認可會計年度之延長，故於會計年度之開始時，繼續於前會計年度，且於同一時期內，兩會計年度，併立而行者有之。凡此種種，因各國立法不同而生差異，未可一概論也。或定一月一日爲年度之開始者，或定七月一日者有之，復有以二三年之存續爲一會計年度者，對於年度之重複而設有救濟方法者亦有之。由是觀之，當比較各國之歲計時，此點宜加充分的考慮，關於財政統計材料之時間同一性，務不可缺。

第三爲經常部與臨時部之分法。根據收支性質之歲入歲出項下，設有經常臨時兩部，在經常費部分，配置經常收入，而使與臨時經費及臨時收入互爲對照。此種區分重要者固甚明晰，不致混亂，然有若干部份易流於人爲的，每妄將臨時經費，或經常收入預計過大，致害經常經費與臨時收入之領或，於是在「財政安定」上成爲一種外觀的虛飾，危險殊甚。在德國分歲計爲 *Ordentlicher Haushalt*，與 *Ausserordentlicher Haushalt*，前列之歲出，復分爲 *Fortdauernde Ausgabe* 與 *Einmalige Ausgabe* 則與日本之所編成豫算科目迥異。

歲入歲出在第一次分爲經常部與臨時部，復可細分爲第二次與第三次，卽就日本之歲計而論，歲入則如租稅印花等收入，依照收入內容之性質而分類，此種實質的分類，更可細分之。然歲出則以處理歲出的官廳爲標準，外務省以下各官廳，各行形式的分類，又從而細分之。第六表爲昭和四年度（一九二九年）一般會計之實行豫算，揭載於左。

第六表 昭和四年度（一九二九年）之一般會計歲入歲出額表

歲入之部 (單位千圓)		經常部	臨時部
租	稅	九〇七、四〇六	官有物發賣值 二〇、〇四三
印花	收入	八六、一五七	雜收 收入 一六、八六二
官業及官有財產	收入	四七八、五一八	公共團體 納付金 工事費 二、五三四
雜收	收入	一八、四四一	公共團體 分擔金 工事費 三、六四五
由大藏省貯金部特別會計過入		五、三〇〇	學術研究獎勵金 收入 七五
由教育改善及農村振興基金特別會計過入		六、八八二	特別會計 過入 基金 二二、二二四
合計		一、五〇四、七〇六	公債 金 五一、九六四
			保險公司 納付 金 三、五一九
			前年度過入剩餘金 五五、四八一

歲入	總計	合計
	一、六八一、〇六〇	一七六、三五四

歲出	部	(單位千圓)
經常部	臨時部	
皇室費		四、五〇〇
外務省所屬	外務省所屬	一六、五〇四
內務省所屬	內務省所屬	四七、〇六三
大藏省所屬	大藏省所屬	三三四、九二九
陸軍省所屬	陸軍省所屬	一八〇、八九九
海軍省所屬	海軍省所屬	一四七、九七一
		一五六、八八四
		一三、八五九
		四一、〇二〇
		一一三、一三七

司法省所屬	二五、一七二	司法省所屬	一、四八一
文部省所屬	二一、九六三	文部省所屬	一五、三五九
農林省所屬	三〇、八八八	農林省所屬	二六、七二五
商工省所屬	五、三四五	商工省所屬	六、二五一
遞信省所屬	二九六、〇八四	遞信省所屬	四七、三二五
拓務省所屬 <small>(管理殖民事務)</small>	二、三六七	拓務省所屬	三〇、八九五
合計	一、二二三、六八九	合計	四五七、三七一
歲出	總計	一、六八一、〇六〇	

(B) 經費統計

歲出即經費之區分，稱爲 Filiation，爲財政學上之一大重要問題。至經費或分爲經常與臨時二部，在各部別，或內容別中，更有款項目節等之種種分類。至於經費之分類，或爲國防費，公

債費，恩給費，公企業不足費，教育費，保健費，社會行政費，及其他經費等，或分爲行政費，國防費，國債費，恩給費，文化費，經濟施設費，雜費等。試將日本之歲出，就其分爲行政費，軍事費，國債費三者，於最近十年間，算定如左。關於此項研究以土方博士所著之經費論講義一書爲最有價值。

第七表 歲出種類別表

	行政費%	軍事費%	國債費%	計
一九二〇年決算 (大正九年)	四五	四八	七	一〇〇
一九二一年決算	四三	四九	八	一〇〇
一九二二年決算	五〇	四二	八	一〇〇
一九二三年決算	五六	三三	一一	一〇〇
一九二四年決算	六〇	二八	一二	一〇〇
一九二五年決算	五六	二九	一五	一〇〇

一九二六年決算	五八	二七	一五	一〇〇
一九二七年決算 (昭和二年)	五六	二八	一六	一〇〇
一九二八年現計	五五	二九	一六	一〇〇
一九二九年 實行計算	五四	二九	一七	一〇〇

雖然，此種數字，勢非慎重整理不可，試就第七表之軍事費一項觀察之，第一：所謂軍事費除陸海軍兩部之歲出經常部與歲出臨時部之合計數字外，果無軍事關係之經費否，對於直接有關係之國防經費有無包含，凡此種種，不可不加考慮者。第二：因一國之財政，不僅為中央政府，他如地方團體之財政，亦包括在內，所以僅就中央政府一部份的一般會計之豫算，算定軍事費之比率者，未必合理。茲就一九二七年度（昭和二年）當調查日英美德法諸國之軍事費時，特關於日本方面，考慮以上所述之第二原因，而製統計表，例如第八表所列之各國軍事費之一覽表

是也。

第八表 列國軍事費一覽表

陸軍費全上	海軍費佔總歲出額之比率	空軍費	陸軍費	海軍費	總歲出	日本 (單位千圓)	英國 (單位千鎊)	美國 (單位千美金)	法國 (單位千法郎)	意大利 (單位千利拉)
五・八五	七・〇六%		三二、三五五	三五、四〇六	一、六三〇、六六八		八三、二九〇	四、〇二四、九八八	三九、五四一、四四三	二、二〇〇、一四二
五・〇八	七・〇九%	一五、五五〇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 四一、五六五 } </div> 三、〇九〇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 五八、〇〇〇 } </div> 四五〇				三二八、二三二	一、七九二、一八一	一、二二八、九七〇
九・一六	七・九二%		三六七、八五七						五、〇七四、八七九	二、七七七、〇五九
一二・八三	四・六一%	八五八、二一八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	五・七六%									

空軍費全上				
		一·九〇		
			二·二七	
				三·二六

國家財政統計，於支出統計及收入統計之二方面，如上述之各種研究題目外，當以國家企業收入，最值注目。茲姑指定最爲重要之二部門，卽爲國稅統計與國債統計，進而論之。蓋國家之收入，可大別之爲經常收入與臨時收入。經常收入之代表者，卽是租稅，臨時收入之主要者，卽爲公債。

二 國稅統計

嘗聞「現代國家，卽爲租稅國家」之說。租稅乃爲吾人財政生活之中樞，是以國稅統計，佔國家財政統計之最重要的位置，考其原因有二：第一：租稅收入爲經常收入，而佔歲入之大部分，第二：在吾人財政生活之基調的權力服從之一方的關係上，最能強力表現。

(A) 國稅之範圍

然則國稅統計中所當研究之國稅，果何所指？茲於第九表決定之。

第九表 一般會計歲入經常部豫算與租稅收入之比較（單位千圓）

租稅	（昭和四年）		（昭和二年）		（大正十四年）	
	一九二九年度 預算	一九二九年度 實行	一九二七年度 決算	一九二七年度 決算	一九二五年度 決算	一九二五年度 決算
租	九〇九、四〇六	九〇九、四〇六	八九八、六七三	八九八、六七三	八九四、八〇八	八九四、八〇八
所得稅	二〇二、六六四	二〇二、六六四	二一五、〇七〇	二一五、〇七〇	二三四、九七一	二三四、九七一
地租	六七、八〇九	六七、八〇九	六七、五七六	六七、五七六	七四、六一四	七四、六一四
營業收益稅	六一、四二〇	六一、四二〇	四八、〇四九	四八、〇四九	—	—
資本利子稅	一五、八二〇	一五、八二〇	一五、四二六	一五、四二六	—	—
相續稅（承繼稅）	二五、九五—	二五、九五—	二一、〇八一	二一、〇八一	一七、一三四	一七、一三四

礦業稅	五、九三六	五、五六〇	五、四六五
兌換銀行發售稅	四、九三六	八、七六四	五、一三七
酒稅	一三四、六二六	二四二、〇三七	二二二、六三八
清涼飲料稅	四、〇〇八	四、一二六	—
砂糖消費稅	八二、七九六	七九、二八五	七六、七二六
織物 <small>(棉織類)</small> 消費稅	三九、八七八	三七、四九一	五六、〇九三
交易所稅	一一、三四三	一一、六七〇	一四、一四八
關稅	一五〇、二九七	一四〇、六〇〇	二一、一六〇
噸(船舶)稅	二、一九九	一、五二九	一、四三一
營業稅	—	四〇〇	六五、七九一
通行稅	—	一	一二、五六五

益，有關於租稅者。茲將國稅之意義如是限定，更進而研究其問題。

試觀第九表，第一引人注意者，爲酒稅，所得稅，專賣局益金，關稅等之二億三千萬圓，二億圓，一億七千萬圓，一億五千萬圓等之鉅大數字。專賣局益金之大部分，固爲紙煙之間接消費稅，由實質上觀之，如酒稅與關稅，亦皆成爲間接稅之大宗。一方得佔國稅收入第二位之所得稅，不僅爲直接稅之中心，且爲租稅收入之代表者，甚至批判一國之財政，亦無不視其所得稅如何而定論。是以日本之於國稅統計，以所得稅及酒稅爲其中心者也。

(B) 所得稅統計

所得稅何以在財政統計上，有此重要地位？自有其種種理由！所謂租稅者，其本質蓋在經常收入的關係上，爲繼續不斷之稅源。惟獲得稅源之方法，在其全體所定方法，可分爲間接稅與直接稅，又可分爲地租，營業收益稅，資本利子稅，酒稅等類。因單以所得稅之所得爲稅源，同時所得爲租稅之客體，故以所得爲目標，其直進二特質兼而備之。蓋租稅立法者，所以專注意於所得稅法者，卽此理由也。

日本之所得稅，分爲三種：第一種法人所得稅，第二種公債、社債（大公司商店債）銀行之存款利息、貸與信託之利益，第三種爲不屬於第二種之個人所得是也。試就一九二八年度（昭和三年）之數字，揭載於左，可知其梗概。（從來第一種法人之所得，曾分爲甲、法人之超過所得，乙、法人之保留所得，丙、法人之股份所得，丁、法人之清算所得，戊、在本法施行處，無本店總行，或主要事務所之法人，其於本法施行地點，所有資產，或由營業結果之所得，但自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三月法律第八號公佈後改爲甲、法人之普通所得，乙、法人之超過所得，丙、法人之清算所得）

第一種所得稅	六四、九一八、五〇六
第二種所得稅	三〇、八六〇、一三一
第三種所得稅	二一、六七七、六六二
總計	二〇七、四五六、二九九

以上三種所得稅之爲課稅物件的所得，其內容各異，茲據主稅局統計年報上所載，列表如

左。

第十表 一九二八年度各種所得之分類(1)

第三種	第二種		第一種		所得之種類	所得金額(圓)
	乙、股份利益花紅	甲、 公債公司商 店債銀行貯 金之利子貸 與信託之利 益	丙 清算所得	乙 超過所得		
田 自作 小 自作	一四、七一五、九二五	六〇九、四四五、一三二	一八、二五五、一二一	一七九、〇九三、七〇九	一、〇六六、一二九、三四一	三、三〇九、八八九、八二〇
						一、〇八七、九〇三、四五七
						六二四、一六一、〇五七
						一、〇六六、一二九、三四一

早田	自作	早田	小作	租借宅地及家屋	原野其他土地	礦業	牧養及採取業	商業	工業	非營業借貸金貯金及其他利子	股份利益金	薪俸給與歲費
一八、九六八、三一	二九、一〇〇、〇二〇	三五九、一六八、五六五	四、二二〇、六四三	一、九五五、九三一	一八、九〇五、三八九	五六七、五九五、一九五	八五、七七一、〇一七	五六、三七三、〇六五	二九八、七二九、九八五	四一〇、七三一、八〇八		

總計	控除額合計(稅法第十五條第十條之三控除額)	山林	其他所得	勞力	諸事業	諸給與金	花(紅利)紅
四、〇二一、九五四、三三四	一八一、二六四、八〇三	二八、〇三一、一七七	六五、九九九、〇一四	三、〇六九、〇四八	一一六、四九七、五一八	六〇、四九六、四〇三	一四六、九二一、三四三
四、〇二一、九五四、三三四							

(1) 日本主稅局第五十五回統計年報告書拙稿(著者自稱)

大阪市民所得之構成（大阪第六卷第五號）

觀上表可知日本所得稅之課稅物件，即是私人所得所構成。再加農業所得與商工業所得之關係何如，勤勞所得與財產所得之比率何如，而於種種方面，給以暗示。在上表中，應特別注意者，爲第三種所得項內之四種控除額，業經規定之事也。依照第十五條所控除者，關乎所得總額一萬二千圓以下之收入者之一種勤勞所得之控除也。第十六條之控除額，爲十八歲未滿或六十歲以上，或殘廢者之一種控除額也。依照第十六條之三，所謂控除額者，乃以本人或家族，又如本人之承繼人，爲保險金承受者，因訂定保險契約之故，所已繳納保險費之一種控除額也。

所得稅係以所得爲稅源，且爲租稅之客體，具有特別長處，但其特色，常實現於第三種所得，故立法者，於第三種所得，考慮其質與量之二方面，設有種種之規定。多數之財政統計，咸以第三種所得爲中心而作成者，良有以也。且以勤勞所得輕課（稅輕之謂），扶養家族控除，保險費控除，他若按其所得額之大小，而施以重徵輕課等爲主旨，故特於第三種所得內，而以累進稅率最爲適用。關於累進稅率之國稅統計，若善利用之，則欲明悉納付第三種所得稅者中之所得分配

狀態，當易如反掌。雖然，其收效實不僅此一端。茲將一九二八年度（昭和三年）日本之第三種所得，照所得金額之大小而分類，其戶數所得金額稅額，示之如左。

第十一表 一九二八年度第三種所得稅之所得階級類別表(1)

所得階級	戶數	所得金額(千圓)	所得稅額(千圓)
千二百圓——千五百圓	一二三、三一四	二九五、二一六	二、六八〇
千五百圓——二千圓	一六二、五六一	二八一、一四二	三、六二四
二千圓——三千圓	一二五、三七一	三〇一、五八四	五、八〇五
三千圓——五千圓	一〇一、〇八六	三八三、八四一	一一、〇二三
五千圓——七千圓	三三、三六六	一九五、六四八	七、四六七
七千圓——一萬圓	二〇、八六四	一七二、七八九	八、二八〇
一萬圓——一萬五千圓	一二、八六五	一五五、九三二	九、三九九

一萬五千圓——二萬圓	五、三三六	九一、六六三	六、五九九
二萬圓——三萬圓	四、三四一	一〇四、九八〇	九、〇二一
三萬圓——五萬圓	二、六七〇	一〇〇、八二二	一〇、五七五
五萬圓——七萬圓	八九七	五二、五七七	六、五一三
七萬圓——十萬圓	五二四	四三、〇七四	五、九八八
十萬圓——二十萬圓	四二九	五七、七四〇	九、四三二
二十萬圓——五十萬圓	一五六	四六、〇一二	八、九七〇
五十萬圓——百萬圓	一七	九、九八二	二、一五三
百萬圓——二百萬圓	九	一二、一六一	二、九二三
二百萬圓——三百萬圓	二	四、七三〇	一、二一七
計	六九三、八〇八	二、三〇九、八八九	

(1) 主稅局第五十五回統計年報告書拙稿(著者自稱)

大都市市民貧富之懸隔統計時報(一九二〇年)

第十表第十一表不僅爲國稅統計之重要者，且於其他研究方面，亦給以貴重的資料。

(C) 間接稅統計

與所得稅相對，而於金額或性質上，示一特色者，是爲酒稅。所得稅，在原則上爲納稅者負擔，但酒稅則反是，由釀造家先行付納，乃於售價中加入所納稅額，以便轉嫁於發莊，發莊再轉嫁於零售店，零售店再轉嫁於消費者，最後消費者，負擔酒稅。以酒稅爲代表之間接稅，與以所得稅爲代表之直接稅不同，負稅者之所得，不得直接獲得，所以間接稅不適於立法者之理想，且往往破壞立法者對於直接稅上苦心樹立的精神。在左傾黨人均主張廢止間接稅，但以財政上之事實，至今依然存在。但此問題，在孰爲間接稅，孰爲直接稅一點。間接稅就狹義解釋之，爲間接稅消費稅，若就廣義解釋之，不僅爲間接稅而已，卽如直接消費稅，流通稅，亦可加入，甚至更以其有轉嫁可能性之理由，將收益稅亦一併加入間接稅範圍內，作此論者有之。然對此問題，用立場不同之

數字的趣向，趨於極端，如 Ferdinand Lassalle 之奇論，亦得以成立也。其次為關稅收入，估租稅之比量一問題。在國內全為工商業化，而原始生產品之大部分，仰給於外國，租稅收入之中心，勢必置於關稅之一途不可。故僅以關稅收入之大小，而即謂之保護主義，或自由主義者，實為亂用財政統計矣。日本之租稅收入中以酒稅佔第一位，專賣局益金佔第三位，關稅佔第四位，均值注意。要之間接稅與直接稅比量如何之一問題，為研究財政統計之主要題目也。

曾於多數之國稅中，特選出所得稅與酒稅，乃得明瞭財政統計之研究範圍。此種研究，不僅所得稅酒稅而已，凡地租以下之各種租稅，試一研究，均能明瞭。

(D) 租稅負擔統計

在此成為問題者，為全體國民負擔幾許國稅一點，在世界大戰時所發表之許多財政統計中，惹人注目者，為租稅負擔之國際比較的數字。租稅負擔，簡單言之，何國租稅收入多少，單純的比較其擔稅負擔之絕對額，是為第一方法。第二方法，則為算定每一人或一戶之租稅負擔額，第三則為計算對於國富及國民所得之租稅負擔的比量，第四就家計調查而明其各個所得階段，

且就家計簿之實況，而研究租稅之負擔。最近家計調查，各國業已盛行，其原因之一種為出於研究租稅負擔之目的。例如 Ernst Engel 的法則，亦為此種意義。主稅局統計年報書內所示之數字，為租稅測定第二方法之實例，茲轉載其一部分如下。

第十二表 (大正八年) (昭和二年)
一九一九—一九二七年度日本國稅負擔額表

年	戶數	人口	國內國稅		
			稅額(千圓)	平均一戶(圓)	平均一人(圓)
(大正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〇、五八一、五四三	五、二五三、二〇〇	七五五、一九九	七〇・九	一三・四
一九二〇年	一〇、八三三、四七五	五、八六一、六〇〇	六六二、七三〇	六二・一	一一・六
一九二一年	一〇、九〇二、〇三七	五、七四五、四〇〇	六九四、二七七	六三・六	一一・二
一九二二年	一一、二三一、〇二四	五、七、六五五、八〇〇	七八二、五三八	七〇・三	一三・五
一九二三年	一一、〇二七、六九五	五、八、四八一、五〇〇	七〇五、三三六	六三・九	一一・〇

一九二四年	一一、二八二、三〇七	五九、一三八、九〇〇	七六五、二一六	六七·八	一三·九
一九二五年	一一、九九九、六〇九	五五、七三六、八三三	七九一、一九一	六五·九	一三·二
一九二六年 (昭和元年)	一一、七〇四、一八二	六〇、五二一、六〇〇	七四五、八三三	六三·七	一三·三
一九二七年	一一、九七〇、七二〇	六一、三三六、六〇〇	七五〇、九二八	六二·七	一三·二

此種統計，固亦有相當之價值，然就財政統計全體言之，當不足解決財政統計上之一般問題。茲研究德國賠款問題，而各國租稅之負擔額，各國所提供之材料，俱偏於自國有利益之數字，此種事實，在所常見。

如上所述，關於國稅所作成的財政統計，不僅本身為必要，即於種種方面，提供之副產物，如國富統計及國民所得等者是。至於製作國富統計與國民所得統計，則有客觀的方法與主觀的方法二種。主觀的方法，一各人的方法，即關於繳納所得稅，財產稅，相續稅之納稅者，從而算定其

所有之富力及所得額，以資研究國民之所得及國富者是。現在日本之財產稅，未能制定，相續稅尚未發達，故若由主觀的方法，而算定國富及國民之所得，勢非根據所得稅之統計着手不可。例如第十表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度各種所得稅之分類，其數字頗為重要。總而言之，國稅統計，在財政統計中，最為重要的統計，但其性質上，有重大之缺點焉。蓋租稅為國家公共團體，用強制的手段由市場經濟中，徵收財物，必授納稅者一大苦痛。因此在納稅者方面，千方百計，冀得免稅，而在徵收者方面，則務求徵收不至遺漏。此種納稅者之回避，與徵收者之窮追，其間所生之產物，即是租稅，基此理由國稅統計得以成立。世人常欲利用國稅統計及其副產物者，先宜理解國稅統計之本質，始可利用之，決不可以過度之要求，而昧然從事也。

三 國債統計

財政統計之中，與國稅統計稱為並重者，當推國債統計。夫國家與吾人經濟生活之關係，其間國稅與國債之旨趣，完全不同。一以權力服從之分子，強行支配，一以權利義務之分子，從中活

動。然國稅爲經常收入之代表，國債乃臨時收入之主要者，二者均不失爲財政統計之重要部份也。

(A) 國債統計之重要

近世之經濟生活，與過去迥異者，在生產消費間，頗有相當距離之存在，蓋流動資本之外，猶須鉅大之固定資本。就今日之財政生活而言，每年平均分配者，亦不僅以流動資本爲支付手段，且須以固定資本在一定時期內有支付臨時費之必要。其支付方法有三，第一以過去積蓄充臨時費，第二流用現在收入之剩餘，第三轉嫁於將來。上述之第二方法，爲日本所慣用者，但此方法，不惟本體不合理，若遇臨時費爲數過巨時，終難應付，結果非特第一方法之準備金制度，或第三方法之公債制度不可，其間取捨，誠一問題。蓋此二方法各有利弊，但在信用極端發達之國家，且金融市場之實力有相當進步之現代諸國，要皆不採用準備金制度，而專依公債制度爲財源。惟中日戰後之日本，與普法戰後之德國，則爲例外。故現代諸國支付臨時費之唯一手段，是爲公債，此爲研究國稅統計與國債統計之理由也。揆其性質國債與國稅不同，國債包含之強制的分子

稀薄，且與金融市場之關係密接，故論國債統計，往往脫離財政統計之範圍，而在金融統計範圍內，職是故也。研究國債統計首先成爲問題者，爲國債之意義。卽就各國之國債統計比較之，而忽略此點，亦必大誤。若解釋日本之國債，實包含國家債務之全部，舉凡郵政儲金郵政年金生命保險等，俱屬國債。然以狹義解釋之，乃僅限於經議會協贊，而後發生之債務。茲專論狹義之國債。

國債之靜態統計，僅指國債現額，至於動態統計，則於國債之發行額，償還額，借換額，付息額，一一計算之。茲將國債現額統計，國債利息統計，國債償還額統計三者，逐次說明之。（小川博士之近著國債整理爲國債統計之極好參考書）

（B）國債現額統計

國債現額統計，係由大藏省於每月官報發表之，如左表所示，至一九三〇年五月爲止，內債共四十五億圓，外債共十四億圓，合計五十九億圓。

第十三表 國債增減額表（1）（一九三〇年五月中）

名稱	四月末現在	五月中發行額	五月中償還額	五月末現在額
五分利公債	一、三三九、一六七、五三五圓	五、〇七八、六五〇圓	五〇圓	一、三四四、二四三、〇七五圓
特別五分利公債	一一〇、八二〇、五〇〇	—	—	一一〇、八二〇、五〇〇
甲號五分利公債	四一七、三八九、〇五〇	—	—	四一七、三八九、〇五〇
第一四分利公債	一六九、三六一、八五〇	—	四、〇〇〇	一六九、三五六、八五〇
第二四分利公債	九五、七八三、二五〇	—	三、七〇〇	九五、七七九、五五〇
五分利國庫債券	二、二八五、四三三、三三五	九、九五二、六〇〇	六五〇	二、二九五、三七四、一七五
鐵道債券	七九、九九九、五〇〇	—	—	七九、九九九、五〇〇
內國債計	四、五〇七、三四四、九〇〇	一五、〇三〇、二五〇	八、四〇〇	四、五三三、九六三、七〇〇
第一四分利英貨公債	九一、三三七、七四六	—	—	九一、三三七、七四六

第二回	四分利英貨公債	三三八、九〇六、三六	—	—	三三八、九〇六、三六
五分利英貨公債	三三三、六七二、五五一	—	—	三三三、六七二、五五一	
四分利法貨公債	一六九、三三二、〇一四	—	—	一六九、三三二、〇一四	
第三回	四分利英貨公債	一〇五、四二九、六六〇	—	—	一〇五、四二九、六六〇
六分半利美貨公債	二六九、四四七、五二四	—	—	二六九、四四七、五二四	
六分利英貨公債	二四二、五七八、〇八八	—	—	二四二、五七八、〇八八	
南滿洲鐵道股份有限公司 英貨社債	一一七、一五六、〇〇〇	—	—	一一七、一五六、〇〇〇	
外國債計	一、四四六、八四八、八二二	—	—	一、四四六、八四八、八二二	
合計	五、九五四、七九三、七二二 <small>圓</small>	一五、〇三〇、二五〇 <small>圓</small>	八、四〇〇 <small>圓</small>	五、九六九、八二二、五二二 <small>圓</small>	
以外大藏省證券	五、九五四、七九三	一五、〇三〇、二五〇	八、四〇〇	五、九六九、八二二、五二二	

(1) 官報(一九三〇年六月十九日)

國債乃由起債而發生，由償還而消滅，是爲原則。起債與償還之間，則有借換整理，此中經過，有研究統計之必要。

國債發生之際，當先決定起債條件，例如起債之目的，券面之種類，發行價格，利率年限，及償還時期等是。以下根據此等條件而說明之。

關於起債目的第十四表中已明示，茲不贅述。總計殖產興業十八億圓，軍事十七億圓，金融調整九億圓，復興事業五億圓，拓殖事業四億圓，財政整理一億圓，制度變更一億圓，其孰爲生產公債孰爲不生產公債，亦可由下表明瞭之。惟內幕真相亦有與發表之目的不盡相同者，結果當有差異，吾人可想見之。

第十四表 國債未償還額起債目的表(1)(一九二八年)

		起債目的	未償還額	種類
殖產興業		諸祿處分	九五、八九、二五三	五分利公債, 第一回四分利公債, 第二回四分利公債, 四分利法貨公債, 第三回四分利英貨公債
鐵道敷設			一、五五七、四七七、〇四七	五分利公債, 甲號五分利公債, 第一回四分利公債, 第二回四分利公債, 五分利國庫債券, 鐵道債券, 第一回四分利, 英貨公債, 第三回四分利英貨公債, 四分利法貨公債, 南滿洲鐵道股份有限公司英貨社債
築港, 疏水, 道路, 開通, 採礦, 製鋼, 電話擴張等			二〇四、五三三、一六〇	五分利公債, 第一回四分利公債, 第二回四分利公債, 五分利國庫債券, 第一回四分利英貨公債, 四分利法貨公債, 第三回四分利英貨公債
計			一、七六一、〇四〇、一〇七	

		軍事	
	國債借換	紙幣銷却	軍備擴張
	三〇五、五九四、四八四	一〇、四〇四、四九四	七九、六八九、七九
	第一回四分利公債，第二回四分利公債，五分利公債，第一回四分利公債，第二回四分利公債，五分利國庫債券，鐵道債券，第二回四分利英貨公債，五分利英貨公債，四分利法貨公債，第三回四分利英貨公債，六分半利美貨公債，六分利英貨公債。	第一回四分利公債，第二回四分利公債，四分利法貨公債，第三回四分利英貨公債。	第一回四分利公債，第二回四分利公債，五分利國庫債券，第一回四分利英貨公債，四分利法貨公債，第三回四分利英貨公債，五分利公債，特別五分利公債，第一回四分利公債，第二回四分利公債，五分利國庫債券，第二回四分利英貨公債，五分利英貨公債，四分利法貨公債，第三回四分利英貨公債，六分半利美貨公債，六分利英貨公債。

拓殖事業		復興事業	財政整理
臺灣	朝鮮		紙煙及鹽專賣
一〇八、〇七一、八五三	二九六、九七三、八四九	五〇二、七三五、八九四	行政整理及軍備限制整理
五分利公債，第一回四分利公債，第二回四分利公債，五分利國庫債券，四分利法貨公債，第三回四分利英貨公債。	五分利公債，第一回四分利公債，五分利國庫債券。	五分利國庫債券，五分利公債，六分半利美貨公債，六分利英貨公債。	八八、八五二、〇七五
			計
			一一一、五二七、八〇五
			一三、二六三、二三六
			五分利公債，第一回四分利公債，第二回四分利公債，第一回四分利英貨公債，四分利法貨公債，第三回四分利英貨公債。
			五分利公債。

		金融調整				
總計	合計	震災票據損失 補償及善後處 理	對華借換 關係三銀行義 務整理	匯兌資金 之疏通及其他	關東州	樺太
		五、八三一、二六二、〇五七	九四五、二七八、〇六九	三七八、七三〇、四三五	一二九、五〇五、三三〇	四四七、〇四二、二九三
		五分利公債，五分利國庫債券。	五分利公債。	五分利公債，五分利國庫債券，臨時國債證券。	五分利國庫債券，五分利公債。	五分利公債，五分利國庫債券。

(1) 一九三〇年度國債統計年報小川博士

國債整理一八五——一八七頁

券面之種類，可依種種之標準而分析之。就中內外債之區別，為最重要。內債外債之差別，乃由募債之區域而分。故券面示有內國貨幣與外國貨幣二種。下表為內債及外債本息之比較。

第十五表 國債未償還額及利息額之內國債外國債比較表(1) (單位圓)

利子年額	未償還債			一九二八年度	一九二七年度 (昭和二年)	一九二六年度 (大正十五年)
	外國債	內國債	合計			
外國債	七三、五八三、二八六	二〇九、九三〇、三四二	五、八三一、二六一、〇五七	四、三七九、九六五、七〇〇	三、九四四、四六九、一五〇	三、七二〇、五七六、三三五
內國債	七三、四七〇、九七四	一八五、三三九、一五九	五、三九七、八六二、二五六	一、四五二、二九五、三五七	一、四五三、三九三、一〇六	一、四六一、一八九、八九一
合計	七三、五八三、二八六	二〇九、九三〇、三四二	五、八三一、二六一、〇五七	四、三七九、九六五、七〇〇	三、九四四、四六九、一五〇	三、七二〇、五七六、三三五

合 計

二八三、五三、六二八

二五八、〇〇、一三三

二五三、五六〇、五九三

(1) 昭和三年度國債統計年報

內債外債之區別，爲因募債地域之不同而分，同時所以表示其債權存在之區域者。內債之起債，償還，付利，僅直接影響於國內，但外債之發生，則與此異。蓋外債在起債時，於國際收支關係上，爲收入計算，至付利或還本時，乃爲支付計算。如是外債成爲 *invisible trade* 之重要項目，與外國貿易之 *visible trade* 同在國際收支關係上，影響甚大。且在政治上，內債與外債，其影響亦不同。當戰爭勃發之際，債權國因爲擁護自己之債權起見，極力支持債務國，若恃內債爲戰費之國家，動即陷於孤立，致應援者，數見不鮮。惟同時債務國復常被債權國蹂躪壓迫，甚至交戰，亦屬可能。如不履行償還債務時，若在內債僅爲國內問題，但在外債，則發生國際問題。昔日俄國會對資本國家之債務，宣言拒絕償還，於是各國乃與俄國實現經濟絕交，此即明證。又如素依外債，供給戰費之英法，較之以內債爲本之德國實爲困苦。至起債區域之擇定如各種條件相同，則

當視金融市場而後決定。蓋募集時宜擇金融緩慢之市場，償還時宜擇金融緊迫之市場而行之。

(C) 國債利息統計

前項，是以國債本金為中心而說明者。然利息之重要亦不亞於本金，似未可偏重而忽視之。以下特就國債利息統計，略試論之。

第十六表中試舉利率與發行價格對照之。

第十六表 國債利息比較表

(A) 一九二八年度日本國債發行之要項(1)

		發行價格(圓)	償還期限 日年月	利 率
五分利 國庫債	第四十六回	九五·七五	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	5%
	第四十七回	九六·〇〇	一九四七、二、一	5%
	第四十八回	九八·〇〇	一九五三、九、一	5%
券	現用 代用	九七·五〇 九二·五〇	一九八二、一、一	5%

五分利公債			
九二·四〇	一九八二、九、一		五%
九三·九〇	一九八三、九、一		五%
九二·六〇	一九八三、九、一		五%
九二·六〇	一九八三、九、一		五%

(B) 國債現額利率別(2) 一九二八年末(單位千圓)

債額	利率	債額	利率	債額	利率	債額	利率	計	
二七二、五三七	六·五%	二四四、〇七五	六%	四、三六一、〇七二	五%	五八、五七六	四·五%	八六二、二八五	五、七九九、五四七
一七、七二四		一四、六四四		二八、一〇三		二、六三六		三四、四九一	二八七、五九〇

(1) 一九二八年度國債統計年報

(2) 一九二九年度調查之金融事項參考書

前已言之，國債性質與國稅有異，而以非強制為原則者，故與其出於愛國或犧牲之精神，不

若示以確實有利的利率使營利者踴躍承購。蓋徬徨於投資動產、不動產、或社債股票者，如國債利率大，結果必投資於確實有利之國債。故國債利息問題，非僅關係債務國家之財政利害，即在債權國家方面，亦有考慮之必要。國債之利息，因標準不同而有：（一）普通利率與折扣利率，（二）形式的利率與實質的利率。再實質的利率，又可分爲單純利率與償還利率二種等之區別。除短期國債外，普通利率猶較折扣利率採用爲多。形式的利率，如第十六表中（B）之五分利公債之五%稱爲公債利率之 *a Nominal Price*。反是若就五分利公債而言之，實質的利率，在國債發行價格平價以上者爲五%以下，在平價以下者是爲五%以上，即於實質的利率上，考慮。

Nominal Price 以外之實質的要素者也。然如第十六表（A）之所示，因國債之發行價格，常不與平價一致，故有於形式的利率外，研究實質的利率之必要。實質的利率，更可分爲單純利率與償還利率。前者爲公債形式的利率，對於發行價格所佔之比率，後者爲發行價格，對於自身所佔形式的利率之比率，且加上發行價格與償還價格之差額，而算定之利率也。償還利率，更可分爲單利計算與複利計算二種，雖云同爲國債之利率，但以種類之多，故有區別之必要。又如第

十七表中，發表國債利息支付之月份別，蓋以公債利息支付之時期如何，其影響於國家財政與金融市場者甚大。

第十七表 國債利息支付期別金額表(1)

一九二九年度(單位千圓)

	內國債	外國債	合計
一九二九年四月			
五月		三、三九一	三、三九一
六月	五八、七四九	三、九三五	六二、六八四
七月		一三、〇五一	一三、〇五一
八月		九、九九五	九、九九五
九月	四九、五四〇	五、五六八	五五、一〇九

	十月			
	十一月		三、三九一	三、三九一
	十二月	六一、七〇一	三、九三五	六五、六三六
	一九三〇年一月		一三、〇二八	一三、〇二八
	二月		九、八五四	九、八五四
	三月	五一、四二三	五、五六八	五六、九九一
計		二二二、四一五	七一、七二〇	二九三、一三六

(1) 一九二九年調查金融事項參考書

一九二九年度（昭和四年）之日本國債利息支付總額，共計二億九千萬圓。

國債之轉換，因起債條件之變更，故當考慮。但重要者，轉換高利之國債而為低利之國債是也。因此發生一般市中金利與國債利率之關係，尤須注意也。

(D) 國債償還統計

國債由擱置時期(Deferred term)至償還期限時，用抽籤或收買方法行之。若在國家財政之立場言，國債時價在平價以下時，宜即收買償還。以償還期限之長短為標準，而有短期長期之別。且自擱置時期(Deferred term)至償還期滿，則任意償還，或以貯存的減債基金，而強制償還。因此發生自由償還制度與強制償還制度之區別。

短期公債長期公債之分類，與流動公債確定公債之分類，均屬一致。短期公債之主要者，為財政部證券及借入金，用以補充一會計年度內金庫之不足為目的。不若普通國債，經過擱置時期(Deferred term)而及償還時期，為時頗久，且有種永遠公債，不定償還年限。設若財政陷於困難，無法發行長期公債時，勢必濫發短期公債，於是財政情況，益形困難。吾人研究戰時財政的統計時，應比較短期公債與長期公債之進行方法，是為必要。

就自由償還制度與強制償還制度而言，現有贊否兩論。在日本，依照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法，以一定金額強制償還。如一九三〇年度豫算，國債額萬分之百十六（六六、八三〇、六四

七圓)剩餘金之四分之一(一〇、六六六、三三二圓)係照震災票據處理法(六、七〇七、一五七圓)德意法賠款(六、三〇九、六〇〇圓)獻納金(一〇〇、〇〇〇圓)合計以上所宜償還國債額爲九千五十二萬三千七百三十六圓。(1)如是一方償還，一方起債之強制償還制度，似爲至愚，但因有償還之事實，始能增高公債之信用，至起債所發生之損失，實不足道。兩制度其影響於財政者如何，乃爲研究統計者不可缺之有益材料也。

(1)小川鄉太郎博士著國債整理一六五——一六六頁

上述是以國債之起債條件爲標準，而說明國債統計之意義，至於國稅則不然，着手此種統計的研究，祇適用於國債。

四 地方財政統計

近代國家之特徵，乃國家財政之發達，與地方財政之進步，尤以大都市財政之膨脹爲最顯明。吾人對於此等問題，似非深加研究不可。

(A) 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

在極端中央集權之國家，凡社會上之各項事業，均由國家一手行之，其所需之一切費用，亦由國家自行徵收，自行支付之。同時，在極端地方分權之國家，則凡事由地方處理，至用費亦由地方自行籌畫，自行支付之。惟此極端的兩種事實未見存在，大半由國家與地方團體分別擔任之。於是，一切費用分配問題，因之而起。且國家與地方團體之職務劃分，宜先決定。根據此種劃分而定國家與地方團體之費用負擔，是為分離主義。又如國家與地方團體間，職務劃分不清，許以財政上通融者，是為混合主義。在日本及其他各國，皆採用混合主義。故吾人之研究財政統計，亦宜以此混合主義為前提，而後從事討論也。國家以下之下級地方團體之構成，國不同，其差異處，有基於實質的原因之歷史事情，有因形式的原因之地方制度。所以對於地方財政之研究，宜先由地方制度入手，同時對於地方歷史亦應調查。僅恃統計數字之羅列，似難得圓滿結果。日本之地方團體，可分為道、府、縣、市、區、町、村、水利合作社、土功合作社等數種，欲知此等地方團體費用全額，與各團體之數目，可參看第十八表。

第十八表 地方歳出比較表（單位千圓）

年次	道府縣費	郡費	市費	町費	村費	水利合作社 土功合作社	合計
一九一二年	九一、九九九	一〇、〇一三	一〇五、二九八	一二二、一五五		六、〇〇八	三三六、四七五
一九二一年	三三三、八四七	四三、四六六	三三四、三三五	三八六、九一〇		一四、〇八〇	一、〇九二、五三〇
一九二二年	三七四、〇八一	七一、八四二	二八七、五七二	四五五、三九九		二〇、二三三	一、三〇九、二二九
一九二三年	四〇七、一八四	—	四二〇、五四九	四二六、〇一九		二一、三五四	一、二七五、一〇七
一九二四年	四二四、六六〇	—	四五二、一五三	四二九、三八五		二一、五九一	一、三二七、六九一
一九二五年	三四一、五七二	—	六一〇、三七三	四〇三、九九九		一九、九三五	一、三七五、八八〇
一九二六年	三七九、二二九	—	六七一、九〇七	四四二、九二〇		二五、一七五	一、五一九、一三三
一九二七年	四〇七、八〇三	—	六九〇、二三三	四八一、五〇七		二六、四二〇	一、六〇五、九五三
一九二八年	四五六、二七一	—	七四五、八〇八	五〇五、七九二		二五、〇八一	一、七三二、九五四

試取一九二七年度之數字觀之，加上中央政府之歲出純計約三十六億圓，共計五十三億六千萬圓。其中國家豫算與地方團體豫算，並地方團體豫算相互之間，其重複數字在所不免。姑以十五億圓爲地方團體獨特之豫算，當亦近似，故僅研究中央政府之豫算者，難得全豹。應一併研究地方團體之豫算也。

(B) 地方經費統計

第十八表所列數字僅爲歲出總額，第十九表分載用途，藉以明瞭地方費用之分配。在日本之一般會計中，文部省經費特少，——在一九二九年度（昭和四年）實行豫算歲出總計十六億八千萬圓，而文部省之經費，僅爲一億四千萬圓，約爲八%之比而已。——因此非難者，均以日本對於教育冷淡，今參看第十九表，當能思過半矣。教育費在地方歲出全體中，佔百分之二十五，若就町村費一方而言，殆將佔全額之半。遊歷日本內地，其最足令人驚嘆者，則爲日本小學校之建築物，極其繁華宏壯焉。

第十九表 地方歲出費目比較表(1) (一九二八年度豫算)(1)

	道府縣	市	町	村	合計
教育費	一〇八、二六一千圓	九〇、五二一千圓	二三三、八三〇千圓	四三三、五〇三千圓	二五〇%
土木費	一三三、一五〇	一〇二、五四六	四〇、三三九	三三三、四八七	一八六
衛生費	九、六五三	九六、五五七	二六、五五〇	一三三、七四一	七六
勸業費	五二、四八五	一七、一〇九	九、八五九	七九、四五五	四六
社會事業費	三、〇二二	一〇、三四五	五、一〇四	一八、四六一	一〇
電氣及瓦斯事業費		一五八、〇九三	二、二二七	一六〇、二二〇	九三
警察費	七九、五五七	(警備費) 二、〇九四	(警備費) 八、二二四	七九、五五七	四六
衙署費	—	二七、三〇四	八四、五六二	一一一、八六七	六四
道府縣吏員費	一八、一五七	(都市計劃費) 四二、四三三	—	一八、一五七	一〇

會議費	一、九六四	一、二四二	三、七二四	七、三三六	四
公債費	三七、六八六	一五四、四五七	一七、〇九三	二三五、一三五	一三〇
道府縣郡 費處辦費	八、〇二六	(諸稅及負擔) 七、八三五	(諸稅及負擔) 三、七二四	八、〇二八	五
財產蓄積費	—	七、〇二四	二六、九二二	三四、二八三	二〇
其他諸費	一五、三八〇	二八、二六二	三五、五〇三	一〇二、七二七	五九
歲出總計	四五、二七二	七四五、八〇八	五〇五、七九二	一、七三三、九五四	一、〇〇〇

(1) 大阪朝日新聞社日本經濟統計總觀

地方團體之財政統計，令人注意者，為大都市之財政。例如紐約市之豫算，猶比西班牙，荷蘭，捷克斯拉夫之全國預算為大；倫敦市之豫算，超過比利時，波蘭，瑞典諸國。他如芝加哥，亦比南斯拉夫為鉅，伯林市超過羅馬尼亞，奧大利，那威諸國，巴黎市之預算，亦較瑞士國為鉅。觀乎此可知世界五大都市其所支出之經費，較各小國全國所費尤多。茲於第二十表中，將世界五大都市之

經費總額，內容類別，揭示如左，且將每一市民之平均所需經費額，亦算出之。以是都市財政，其於社會生活上，佔如何重要之地位，一瞰此表，可以燭照無遺矣。

第二十表 世界五大都市之經費總額比較表(1)

經 費 總 額					
一般行政費	警察司法費其他費	文化費	社會設施費	保健費	道路燈費其他費
紐約市 一九二四年	一一八·四	二二八·九	四二七·一	八六·五	一二〇·一
倫敦市 一九二二年 — 一九二三年	五二·〇	一〇四·二	二四〇·〇	一四七·〇	一七四·九
柏林市 一九二六年	一四二·九	—	一〇八·〇	七三·一	四九·〇
巴黎市 一九二七年	一六·四	三七·一	一一·九	三一·三	三·五
芝加哥 一九二四年	五〇·八	九三·七	一六八·〇	一八·五	六二·六
					八〇·六
					一八四·三
					二八·七
					六九·九
					三五·三

(克馬萬百)		
計	雜費	公債費
二、〇五〇・九	六八二・九	三〇六・二
一、〇六〇・九	一四一・五	一六・八
五五〇・八	一二六・七	二二・四
二七三・五	四四・八	五八・七
七八四・一	三一七・一	三八・二

每當市民一人所需之經費額	警察司法費其他	文化費	社會設施費	保健費	公債費
紐約市 一九二四年	二〇・三	七三・一	一四・八	二〇・六	五二・四
倫敦市 一九二三年	一一・六	五三・五	三二・八	三九・〇	三・八
柏林市 一九二六年	三五・五	二六・八	一八・〇	一二・二	五・六
巴黎市 一九二七年	五・六	四・一	一〇・八	一・二	二〇・二
芝加哥 一九二四年	一七・九	三三・一	五九・三	二二・一	一三・五

雜費	一一六・二	三一・五	三一・五	一五・四	一一一・九
計	三五二・二	一三六・五	一三六・九	九四・一	二七六・八

(1) Die Welt in Zahlen VI. S. 278.

(C) 地方收入統計

然則日本地方財政之歲入，何者佔重要之地位？曾於第二十一表中，分爲稅收入與稅外收入二種，其內容如下。

第二十一表 地方歲入科目別比較表（一九二八年度）(1)

(A) 稅收入（單位千圓）

		道府縣		市	町	村	合計
國稅	地租附加稅	七〇、三六一	國稅	地租附加稅	五、六四二	三五、七七六	
營業收益稅附加稅		二五、二八三	營業收益稅附加稅		二三、六四二	一〇、九二六	

特 別 稅					附 加 稅					
市町村分賦額	雜種稅	營業稅	家屋稅	特別地稅	交易所營業稅附加稅	礦業稅附加稅	所得稅附加稅			
七、三六三	五、三〇一	九、九七五	四〇、四六九	九、二四二	二〇六	三七〇	三五、二三八			
特 別				道 府	附 加 稅					
家屋配賦	戶數配賦	戶別配賦	段別配賦	特別地稅	家屋稅附加稅	營業稅附加稅	雜種稅附加稅	交易所營業稅附加稅	礦業稅附加稅	所得稅附加稅
七、二三八	一三、五八	一一四	五九	七	二七、七四七	四、一三三	一八、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七	一〇、一五一
一三七	一五〇、八四九	一五	五、二九四	四、八九五	二五、五四五	五、八五八	三三、三八九		三六六	一、三〇七

計				
	二五四、八五二			
計	現品	夫役	稅	
			換算額	其他
計	換算額	其他	所得稅	不動產取得稅
二二二、六四六	一、〇六六	八、四〇六	二三八	二、七六四
二七五、八五三		五七六		
六五二、三五三				

(B) 稅外收入 (千圓)

財產收入	道府縣	市	町	村
一、四〇九		七、二〇五	一八、七五一	
使用費及手續費	三三、一九〇	一七二、六九六	一八、九〇〇	
國稅徵收交付金	二、八〇二		四、三七六	
道府縣稅徵收交付金	一、九三六		四、五一八	

國庫下渡金	三、七三四	國庫下渡金	七、九四八	六二、八五六	
國庫補助及補給金	三、七三九	國庫補助金	五七、七四二	一、四七六	
		道府縣補助金	五、七四八	一三、二三一	
寄附金	一三、三三六	寄附金	二、四三三	一三、一七三	
道府縣債	四六、七五五	市町村債	二二、九五九	二九、三三二	
雜收入中賦金	二、九七六	納付金	三、二三三		
前年度累積金	八、一九九	前年度累積金	五二、一三四	二五、八八九	
		積入金	七、三〇一		
		財產拍賣值	二五、〇〇七		
其他諸收入	四、〇五四	雜收入	七、九〇一	三七、七〇〇	
計	二〇一、四二九	計	六二九、九二九	一三〇、〇九六	一、〇六一、四四五

(1)大阪朝日新聞社，日本經濟統計總觀

第二十一表中，其重要者，爲稅收入與稅外收入之區別。在道府縣及町村，稅收入佔百分之六十弱，市佔百分之二十弱，以下再考察稅收入之全體與稅外收入中之地方債及補助金。

自一九二六年（大正十五年）稅制改革之結果，地方稅制，決定如下。

府縣稅

直接國稅附加稅（地租所得稅營業收益稅礦業稅交易所營業稅）
特別稅（特別地稅家屋稅營業稅雜種稅）

市町村稅

直接國稅附加稅（地租所得稅營業收益稅礦業稅交易所營業稅）
府縣稅附加稅（特別地稅家屋稅營業稅雜種稅）
特別稅（戶數配賦市町村特別稅）

由上表看來日本地方稅制，蓋由特別稅與附加稅之併用而成，所謂附加稅，乃府縣稅市町村稅，附加於國稅者。其附加於府縣稅者，爲市町村稅，蓋先定上級團體之租稅，以此爲標準，而後下級團體之附加稅，始行決定。若以地租委讓市町村，則府縣附加稅額勢非依據市町村之地租

不可自下而上，論者謂之倒行逆施，是一問題。第二十二表中，以直接稅負擔額之最近數字，就直接國稅與地方稅而比較之。又如六大都市，尤以大阪市之市民租稅負擔額，亦於第二十二表中，詳列之。

(參照一九三〇年五月一日之經濟論叢)

第二十二表 直接稅負擔額比較表(1)

(A) 總額(千圓)

	直接國稅	府縣稅	市町村稅	合計
一九一九年	三二五、二八六	一四一、七四七	二三五、五四八	七〇二、五八二
一九二〇年	三三九、三八九	一八五、二八四	三三四、九四五	八五九、六二〇
一九二一年	三五六、二一六	二一七、二一四	三七〇、一一一	九四三、五四二
一九二二年	三八四、五七九	二三三、一一八	四〇二、八七六	一、〇二〇、五七三

一九二三年	三〇一、七四〇	二三六、九七〇	三六八、八〇三	九〇七、五一四
一九二四年	三五一、九七四	二四二、七三五	三八一、八九四	九七七、六〇四
一九二五年	三八七、六二九	二五一、〇八八	三八〇、九一四	一、〇一九、六三一
一九二六年	三八八、九一八	二五四、四三九	三九八、八二一	一、〇四二、一七九
一九二七年	三六九、一〇三	二四二、五七三	三〇七、〇二〇	九八八、六九七
一九二八年	三八六、一四〇	二六五、七六一	三九〇、一〇一	一、〇四二、〇〇四

(1) 主稅局第五十五回統計年報

(B) 每人平均負擔額(圓)

	直接國稅	府稅	縣稅	市町村稅	合計
一九一九年	五・七八三	二・六〇一	四・一〇六	一二・四九二	
一九二〇年	五・九六九	三・三七六	五・七七三	一五・一一八	

	全	國	六	大	都	市	大	阪	市
直接國稅	二·五一一								
		五·九五二							五·一二六

(C) 全國與六大都市與大阪市之每人平均負擔額比較(圓)

一九二八年	六·二一六	四·二七八	六·二八〇	一六·七七四
一九二七年	六·〇二〇	四·二〇四	六·〇二〇	一六·二四四
一九二六年	六·四二六	四·四二一	六·四五二	一七·二九九
一九二五年	六·四八九	四·二四三	六·三三七	一七·〇六九
一九二四年	五·九六九	四·二二五	六·三三七	一六·五三一
一九二三年	五·一六〇	四·一七七	六·一八一	一五·五一八
一九二二年	六·六七〇	四·一八二	六·八四八	一七·七〇〇
一九二一年	六·二七七	三·九五五	六·三九五	一六·六二七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一五年			
直接稅	地方稅	市町村稅	府縣稅	直接稅	地方稅	市町村稅	府縣稅
一六·七七四	一〇·五五八	六·二八〇	四·二七八	五·七三七	三·二二二	二·〇〇二	一·二二〇
三六·二二四	一二·八一	八·九二五	三·八八六	九·二四五	三·二九四	二·四三一	〇·八六三
三一·二八二	一二·九一三	八·九三二	三·九八二	八·八〇一	三·六七五	二·六四八	一·〇二七

試觀最近數年間之趨勢，其總額及每戶之負擔額，雖無甚變化，而市町村稅，則非常膨脹，所以研究國稅制度，同時有研究地方稅制度之必要也。至於地方債，則於第二十三表中顯示之，以

其年末當時總額，分別團體、用途及利率等類。

第二十三表 地方債總覽表（單位千圓）

（A）團體別

	一九二〇年度	一九二二年度	一九二四年度	一九二六年度	一九二七年度
道府縣債	一〇六、六六四	一六五、一五三	二六九、二一六	三三九、三三五	三七九、四三八
郡債	三、七八八	二、四七七	—	—	—
市債	三五、二四七	五四七、二二七	七七、七四七	一、〇二七、五二四	一、二五八、九四一
町村債	二九、〇〇八	五五、二五四	九五、五九七	一三一、二六九	一六七、五四一
水利合作社債 （土功）	九、八五〇	一八、二八一	二六、六七七	三五、一三六	三八、五二二
總計	五〇九、五五九	七八八、二八三	一、二一九、二三九	一、五二三、二四六	一、八四四、四三四

（B）用途別

	一九二〇年度	一九二二年度	一九二四年度	一九二六年度	一九二七年度
教育費	二九、七〇九	六二、九二九	九四、一五九	一三四、六五八	一六九、五七六
衛生費	八三、四七五	一四八、〇〇六	一三七、六三六	一七九、九七二	二四、三九六
勸業費	三、一七一	三三、七二六	二五、四六七	三五、二五四	四五、一七〇
災害土木費	七〇、一〇四	八四、〇五七	一一四、七四三	一三三、〇〇一	一四三、二三〇
普通土木費	八五、三四五	一四一、三四九	二〇八、八三九	二七七、八一九	三三三、六五八
電氣及瓦斯事業費	一九七、五一一	二四三、一三一	三七三、四三三	四七二、六九五	五四九、三八九
社會事業費	二二、九六二	四五、六六〇	九〇、二九六	一一三、九五五	一三一、一七四
其他	一八、二七八	二九、四四一	七四、五六八	一六五、八八八	二六七、八三七
合計	五〇九、五五九	七八八、二八三	一一、二一九、一三九	一、五二三、三四六	一、八四四、四三四

(C) 利率別

	一九二〇年度	一九二二年度	一九二四年度	一九二六年度	一九二七年度
無利息	一五、五四八	二〇、五六八	二六、八四七	二七、〇六三	二五、二九九
五%未滿	七四、〇〇〇	九七、八九九	一六三、六一九	二三〇、三八九	二六四、九九六
五%以上	二五二、八六六	二七三、四〇六	三三一、一三三	四四八、五三二	七三九、七六一
六%以上	一一〇、一〇二	二二五、四七一	二二四、三三〇	三九〇、六二八	六三〇、九七五
七%以上	二四、四二八	一〇五、一五七	二三一、四六〇	二三七、七七二	一一九、四三九
八%以上	二〇、五九二	六三、八九三	一五五、四二八	一六九、八三六	四九、一八七
九%以上	一、六九一	一一、二六〇	二二、一七八	一六、三三六	一一、二二四
〇%以上	三三六	六〇五	三、二六〇	二、七七七	二、五五五
合計	五〇九、五五九	七八八、二八三	一、二一九、二三九	一、五五三、二四六	一、八四四、四三四

參照第二十三表，一九二七年度末（昭和二年）之地方債總額，數達十八億圓，而與當時

國債之現在額五十三億圓比較，其數目亦不小。一九二七年度末十八億圓之地方債，若就團體類別而言，則可分爲

市債 十二億五千萬圓

道府縣債 三億八千萬圓

町村債 一億六千萬圓

若就用途類別而言，則可分爲：

電氣及瓦斯事業費 五億四千萬圓

普通土木費 三億二千萬圓

衛生費 二億一千万圓

教育費 一億七千万圓

災害土木費 一億四千万圓

社會事業費 一億三千万圓

勸業費

四千萬圓

電氣及瓦斯事業費，數達五億四千萬圓之巨額，在最近數年間，社會事業費，爲數在六倍以上，教育費，亦增加六倍弱，此皆可注目者。地方債之利率，常比國債利率爲高，但前者依照明治卅八年（一九〇四年）三月法律第三十四號，所得稅業經免除，而後者須受所得稅第二種甲之課稅，處乎不利的立場，是爲財政上金融上所宜考慮者。由是觀之，財政統計，不僅在國家財政統計之範圍中研究之。卽如地方財政統計，亦非研究不可。至於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結合者，則此稅外收入之補助金問題，亦未可度外置之也。如第二十一表（B）之所列，給與道府縣之國庫下付金，國庫補助及補給金，給與市町村之國庫下付金，國庫補助金，道府縣補助金，國稅徵收交付金，道府縣稅徵收補助金等，是皆屬於稅外收入之補助金也。最近成爲問題者，是爲市町村義務教育費國庫負擔額之增加；大正七年度（一九一八年）爲千萬圓，至昭和四年度（一九二九年）增爲八千五百萬圓。現國家財政僅支付市町村尋常小學校教員俸給之半額，以是市町村財政異常支絀，發生教育費困難問題，欲使國家擔負若干以卸責任。

第三章 國際財政統計

形成吾人之財政生活之重心者，即為國家或公共團體之於租稅，由市場經濟強制徵收之事也。在世界大戰戰端未發以前，各國之租稅比較尚輕，其負擔問題，無關緊要。然以戰端既開，各國籌畫戰費，因之公債山積，不問其為勝為敗，均陷於重稅之悲境。吾人研求輕減租稅負擔之道，當先由統計數字精密測定各國之租稅負擔，而比較之。在世界大戰以前，學者對於國家財政統計，如機上遊戲一般，最近已為國際問題之焦點，是皆由租稅負擔有以致之。故當論國際財政統計，須變更討論國內財政統計時之順序。先由租稅負擔問題着手，次及經費的分拆，最後評論國際財政統計之全部。

一 租稅之負擔問題

(A) 租稅負擔之意義

現代諸國之國民經濟，係由平面關係之市場經濟，與立體關係的財政，而組織成立者。財政由市場經濟，以徵收財貨爲收入，更以供給財貨爲經費，於是財政與市場經濟間成爲有機體的結合。財政關於收入之某部分及其他經費，雖與市場經濟立於平面的關係，然其特質不備。其爲財政之特質而可舉述者，無非由市場經濟強制徵收財貨之一事，就廣義言可由租稅方面探討之。對於市場經濟之平面關係，謂之財政之立體關係者，實則不可謂非以租稅爲中心而立論。此租稅負擔之所以成爲財政之重大問題者，職是故也。然租稅負擔，猶難單獨討論。卽如強制徵收之租稅，實則其所徵收者，亦由經費之形式下支出之，而此支出之經費，對於市場經濟，必有何等之影響。故研究租稅之負擔，涉及經費，始得其全，茲以租稅負擔，關連經費而研究之，實因其關係當重視也。

租稅負擔問題，大體可分爲二，卽特定種類之租稅，或特定地方租稅之負擔問題，與一國全體之租稅問題是也。茲就日本論，依地租及營業收益稅之分配，農業及商工業者如何分受其負擔之問題，他如因地地方而異，對於租稅負擔，有重輕之別，例如田舍富豪豈無移住都市者，是屬第

一問題。他如日本租稅負擔之全體狀況，究與其他諸國，有何種關係，是為後一問題，著者擬於後一問題，即租稅負擔之國際比較研討之。

(B) 租稅之限度

就一國之租稅負擔，而研究其全體，在租稅限度名下，財政學家，試論之矣。(1) 租稅中，雖有種種原則，但其最為重要者，即是國民經濟的原則，蓋以租稅負擔之限度，未可累及國民經濟。然則不害國民經濟之租稅限度，果何所指，則議論紛紛，未能一致，約可分二派，一則主張從抽象的不害國民經濟之發達程度，或不侵害國民所得之程度，一則主張從數量的欲定租稅之限度。採用數量的觀察方法之某學者，目覩徵稅成績之不良，國債累積，且失業人數日增，有此種種之結果，而欲於事後定其限度。又如另一學者，主張調查租稅負擔之人口數、國民所得、國富等，由其數之大小，而決定租稅負擔之限度。更進一步，以國民所得之比率幾何，或租稅負擔之國際平均率，(2) 作為租稅負擔之標準，此種理想，主張者大有人在。

(1) 小川博士

租稅論

二六一

——二八二頁

神戶博士 租稅論 一六八——一七二頁

(2) 神戶博士 租稅研究 第三卷一七三——一九四頁

以數量的比較各國之租稅負擔，區別國際平均率以上之國家，與以下之國家，是爲各國自身之實益，固無論矣。然而對於世界各國之租稅負擔率之標準，其適用之限度，發生種種之不適合。

第一國家欲強制遵守租稅之限度，須具國家以上之強大權力。例如國家規定地方附加稅之最高率，非有國家以上之強大權力團體，不得決定國家課稅之最高限度，以之視察現今之國家組織，誠爲勢所不能者。

第二即使具有如此權力，公然行此強制手段，果爲妥當與否？難以決定。現在日本原則上固設定地方附加稅之最高限度，而認有例外，許在制限外課稅，但此處所謂例外者，不若謂爲原則。在同一國家，猶如此，何況因國家不同，其經濟生活及社會生活之內容，亦有變動，加以時代變遷之結果，經費之種類既異，更必影響租稅之負擔。此種機械的一律支配，原欲避免所謂不公平，今

且勢將更不公平。

因有以上二種理由，根據客觀的決定租稅之限度，雖此種強制論各國學者均極希望，但此計劃，僅爲紙上空談，無關大勢也。

(C) 賠款問題與租稅負擔

吾人所宜注意者，自世界大戰結束，此種理論，突然進展。從來學者之主張，不過紙上論調，乃自大戰後其所主張，大有實行之可能。例如在凡爾賽條約中開始規定之，其後經多方曲折之道威斯案，在倫敦協定中，發表賠償問題，即其例也。

凡爾賽和平條約第八編之賠款，乃關乎賠款問題之規定，在第一款一般規定之中，特宜注目者，第二百三十三條是也。條文如在，

德國所宜賠償前記之損害總額，應由賠償委員會之同盟國國際委員會決定之，該委員會之組織及權能，依照本項及本項第二乃至第七附屬書之規定，但第二附屬書之十二，其條文……(賠償)委員會須遵照左記之條件及規定。

(A)

(B) 委員會當評定德國支付賠款能力之際，

第一：德國所宜支付之賠償款額，當先於其內債付利或還本，在其全歲入中課之。

第二：德國之租稅制度，其負擔額，比較（賠償）委員會中之任何代表國家，決不能輕減，但為確信事實情況起見，委員會須行檢查德國之租稅制度，其規定如此，聯合國在未能取得賠償金至一定程度時，却已使德國之國民經濟，日形疲弊，致難達其本來之目的。所謂決定賠款之最大限度也。同時德國之財政狀態，如較聯合國為良，則區區之賠款，亦非聯合國所能滿足。關於各國之財政狀態，宜如何測定，於是發生租稅負擔之國際比較問題。結果德國之租稅負擔，比較聯合國之租稅負擔為重，此即決定賠款之最小限度也。近來歐美之財政學者，都集中於研究租稅之國際比較問題者，（1）皆出於實際的需要耳。

(1) F. Zahn; Finanzstatistik (Hand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I.)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Vierte Aufl. IV. Band) (Allgemeines

Statistisches Archiv) Karl Bräucher; Steuerbelastungsvergleiche (Hand 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Vierte Auflage. V. II. Band. S. 1094-1101)

以上爲說明租稅負擔，佔財政上之地位，及對於經費之關係。現今討論租稅負擔者，較以前學者之理想論更爲實際。然則租稅負擔，宜如何測定，茲另改項論之。

二 租稅負擔之測定

租稅負擔之測定方法，因特定種類租稅之負擔，與特定地方租稅之負擔，或一國全體所有租稅負擔之不同，而異其趣。此處所當研究者，就範圍論，乃指全國，就種類言，則網羅一切之租稅，蓋由所謂租稅負擔之國際比較，而發生之問題。以下第一明晰關於租稅負擔中之所謂租稅之意義，第二算定租稅負擔時，宜如何結合租稅額與租稅負擔，最後乃參照測定各國租稅負擔之實例。

(A) 租稅之意義

當測定租稅負擔以前，非先解決何謂租稅之一問題不可，若就形式而論，「租稅者租稅也」，解答簡單，但實際問題，則生種種疑問。

第一：雖於形式上，不能稱為租稅，但在研究租稅負擔之際，可歸納於租稅中者有之。此種租稅，形式上在公經濟收入與私經濟收入及經費三者之中，常發見之。例如手續費租用費之公經濟的收入，原則本出於給與，與反對給與，但往往實際上以隸屬於租稅為妥。又如承繼稅，其初原視作一種手續費而徵收者。

第二：在私經濟收入中，成為問題者，專賣是也。此種專賣中之行政專賣，其與市場經濟，具同樣之性質，姑不論述。他如財政專賣，乃超出市場經濟之利潤以上的租稅。就證於消費稅即能明瞭。例如日本之紙煙專賣，即一實例。最後，形式上原屬經費，而實質上則為租稅者，一見似若矛盾。但各國之財政中，不乏其例。他如對於名譽職，僅給以名義的報酬，又如徵兵制度之下，對於兵卒，支給少額之俸給，凡此種種，雖有報酬或少額俸給，但就實質上言之，則為徵收相當多額之租稅也。蓋無租稅之名，而有租稅之實。自不可不計入租稅中。試將各國之租稅與專賣收入，而合計之。

國民負擔總額，算定之，則如第二十四表。

第二十四表 專賣收入與租稅收入之比較(1)

	日本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德國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法國 一九二七年	意大利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直接稅收入	百萬元 八九六·四	百萬馬克 二、八四〇·〇	百萬法郎 一一、一四六·一	百萬利拉 五、二六六·五
間接稅收入		三、六七二·五	二五、一四三·四	七、六一二·八
專賣收入	一五二·二	一七二·六	二五五·八	二、七一〇·七
合計	一、〇四八·六	六、六八五·一	三六、五一五·三	一五、五九〇·〇

(1) League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Year-Book. 1926. P. 135-136.

第三形式上雖類似租稅，而實則反是。例如含有財政以外目的之租稅，尤其是保護關稅，即一例也。蓋關稅中之財政關稅，實質上自屬租稅負擔，毫無疑義，至於保護關稅，則議論紛紛，有主張計入國內之租稅負擔者，有主張計入對方國家之租稅負擔者。此等租稅之課徵，其與經濟市

場之壓迫程度爲如何，當由租稅負擔額中扣除之。

第四常稱爲租稅者，不僅國稅，且有關於地方稅之必要。試觀第二十五表，即能明瞭。

第二十五表 國稅與地方稅之比較

(A) G. Filday Shiras 之調查(1)

戰前 一九一四	戰後 一九一四			日本(單位 百萬圓)	英國(單位 百萬鎊)	美國(單位 百萬美金)	法國(單位 百萬法郎)	加拿大(單位 百萬美金)	意大利(單位 百萬利拉)
	合計	地方稅	國稅						
合計	一、三三三·三	五〇〇·四	八四二·九	四〇〇·三	一六三·一	六七二·四	三、八四二	一三七	
地方稅	一七六·五	九二·六	一、五三·八	一、三五〇	一、三三〇	一、七三三	一、七三三	一、七三三	一、七三三
國稅	五七八·八	二五五·七	二、一九八·二	二、一九八·二	二、一九八·二	二、一九八·二	二、一九八·二	二、一九八·二	二、一九八·二
合計	一、三三三·三	八五二	六、三四九	三〇、二九三	四八〇	二〇、〇〇〇			

(B) 國際聯盟之調查(2)

	日本(單位 百萬圓)	英國(單位 百萬鎊)	美國(單位 百萬美金)	法國(單位 百萬法郎)	加拿大(單位 百萬美金)	意大利(單位 百萬利拉)
	一九三二四	一九二五二六	一九三二二三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二三五
國稅	九四三·九	六八四·五	三、二〇四·一	四二、三三〇	三二〇·〇	一五、八〇〇·三
地方稅	五〇〇·四	一六六·一	三、一四五·〇	五、四三〇	一六〇·〇	四、〇〇〇·〇
合計	一、四四四·三	八五〇·六	六、三四九·一	四七、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1) Taxable Capacity and the Burden of taxation and Public Debt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925. P. 543)

(2) League of Nations; Memorandum on Public Finance. 1922-1926. P. 15-16.

因中央集權國家與地方分權國家之不同，故地方稅與國稅之數字比率亦有差異。世之論者，有主張廢止地租營業收益稅者，同時又有主張復活地方稅者。就國稅之體系論，租稅負擔則

減輕，然就地方稅之體系論，則爲租稅負擔之增加。欲知國民之真正租稅負擔，非注意國稅地方稅之二者不可。若地方稅與地方稅，或地方稅與國稅之間，因會計上之關係，而有重複數字之登記，自非除去不可。如三部制之分擔金，卽其例也。

第五計算租稅收入之總額，不可以純額爲滿足。例如租稅在會計上之總額計算，對於租稅收入總數及徵收費用二者均記入。至於純額計算，則爲除去徵收費用，而記其餘額於收入欄，然以租稅之性質而論，凡國民所納之稅，應採用總額之數，而不取純額計算。故論租稅負擔，亦非計算總額不可。

最後，租稅之數字，有豫算案、豫算、現計、決算，等之各種數字，在可能範圍內，遠離推測之豫算，而接近確實性之決算爲妙。然決算數字，常有過於陳舊，不適於用之憾，故當解決迫切之財政問題，參攷豫算案之數字，實非得已。

觀上述數項，租稅之意義，當已了然。茲再進而算定租稅額。

(B) 租稅負擔力

租稅之意義，先經決定，其次之問題，即為如何算定租稅負擔之程度。

最簡單之企求，將各國之租稅全額照樣比較之。其租稅額之絕對數字，固有其本身之意義，但有測定租稅負擔程度之問題。蓋上述租稅之負擔，應決定納付租稅之痛苦，與納付租稅之能力。然後此種租稅始為一種經濟的負擔，而關連此種經濟的負擔力，實屬必要。故租稅負擔，不僅租稅之絕對數字，而為負擔率的相對數之問題也。

然則算定租稅之負擔率，宜以何種經濟的負擔力，而使之關連於租稅額？其主要者為一國之人口、土地之面積、國富、國民所得，等是也。

關於人口牽及租稅負擔者，學者曾有發表，如 Van der Borgh 氏即其一。茲於第二十六表中說明之。

第二十六表 每一人之國稅負擔國際比較表(1)(一九一三年現在)

馬克單位	法	國	英	國	德	國	意	大	利	俄	國	葡	萄	牙
	八三·〇		七二·三		四六·三		四四·三		三八·〇		三二·六			

(1) Finanzwissenschaft II. I. S. 43.

上表爲各國每一人之租稅負擔額，其意義僅止於此。所謂人口，有男女老幼之別，其中老幼婦女之租稅負擔能力，自較男子爲輕。即同爲人口構成之要素，亦因國民之經濟負擔力，而國國民互有不同。欲補救此缺點，或限定將能從事生產者之年齡人口，計算其一人之租稅負擔額，或就直接稅之每一人負擔額，而調查一般市民之人口。他如間接稅，應包括軍人及一切國民，再有算定有職業者每人之租稅負擔額者。

若以單純人口爲計算每人之租稅負擔力，實無意義，非從經濟的負擔力的背面，測定之不可。根據此目的而先映於眼簾者，爲一國之面積。例如每平方哩之租稅負擔額，或每平方啓羅米突之租稅負擔力是也。此等數字，以土地爲生產力之唯一源泉，在不動產時代，自有相當價值，然處在商工業極形發達之現代經濟組織中，亦無意義。或以土地與人口相結合始能發揮經濟力者，即因單純土地之面積，不足以解決問題耳。

土地以外，足表現經濟負擔力者，當推國富與國民所得二者。但二者均爲一種擬制，就其本

質言，疑問甚多。至測定方法，復有物的方法，人的方法，折衷方法等等不一。例如 Stamp 氏曾調查各國現有之國富、國民所得，於其誤謬中，區別爲十之一十之二十之三十之四以上等，而定其調查之價值。(1) 在租稅體系中，有財產稅所得稅之存在，而財產及所得成爲課稅物件者，國民所得及國富達於某種程度，不可謂非明瞭之事實。但若依照租稅之國民經濟的原則而論，則租稅不可混入國富，須由國民所得之中支付之。由此可知國富及國民所得，與租稅之經濟的負擔力，誠有重要之關係焉。

(1) The Wealth and Income of the Chief Powers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919. P. 489)

然則國富與國民所得究以何者爲租稅負擔力之對象。在非常時，調查私人所有之財產，常有課其混入元本之實質的財產稅。但租稅屬於經常收入，此種非常手段，不得永久存在。凡屬租稅，在實質上觀察，皆爲廣義之所得稅，蓋租稅含有經常收入的性質，故由國民所得中徵收之。換言之，測定租稅負擔之經濟的負擔力，乃採用國民所得一方法。

關於各國之國民所得之統計頗多，茲舉其最重要者如左。

第二十七表 國民所得之列國比較表

(A) G. Fridlay Shirras 之調查(1)

戰前 (一九三一年)	戰後 (一九三二—三四年)	日本	英國	美國	法國	加拿大	意大利	德國
		(百萬圓)	(百萬鎊)	(百萬美金)	(百萬法郎)	(百萬美金)	(百萬利拉)	(百萬馬克)
三、二八四	六、一四五	二、二五〇	三、八五〇	三、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B) 德國統計局調查(2)

國民所得總額 (十億單位)	每一人所得	英	國	法	比	利	時	意	大	利
		(鎊)	(法郎)	(法郎)	(法郎)	(法郎)	(利拉)	(利拉)	(利拉)	(利拉)
一九三三	四八	一九三三	一九二一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二·二	八〇	三·五五	三六	一五〇	五·八	二四	二〇·五	九〇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C) 國際聯盟之調查(3)

國名 (單位)	戰前		戰後	
	年	國民所得	年	國民所得
日本 (百萬圓)	一九三四年	四,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	一〇,〇〇〇
英國 (百萬鎊)	一九三四年	二,二五〇	一九二五年	三,八〇〇
北美合眾國 (百萬美金)	一九三三年	三四,〇〇〇	一九二四年	六〇,〇〇〇
法國 (百萬法郎)	一九三三年	三七,五〇〇	一九二四年	七〇,〇〇〇
加拿大 (百萬美金)	一九三三年	一,五〇〇	一九二二年	二,五〇〇
意大利 (百萬利拉)	一九三三年	二〇,二〇〇	一九二四年	一〇三,〇〇〇
德國 (百萬馬克)	一九三三年	四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年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每人所得 (馬克單位)	九六〇	九六〇	七四五	七四〇	六三〇	五九〇	四八〇	三七〇
-------------	-----	-----	-----	-----	-----	-----	-----	-----

(1) Op. Cit, P. 543

(2) Op. Cit. P. 17.

(3) Statistisches Reichsamt. Die Staatsausgaben Von Grossbritannien, Frankreich, Belgien und Italien. S. 443.

(C) 租稅負擔率之國際比較

以國民所得為分母，租稅收入為分子之百分比，通常作為租稅負擔率，而應用於租稅負擔之國際比較。關於國民所得及租稅收入額，用各種數字計算之。租稅負擔率，亦有多種。第二十八表之三種統計，乃為各種數字中之代表者。

第二十八表 租稅負擔率各國比較表

(V) G. Filday Shirras 之調查(1)

	日本	英國	美國	法國	加拿大	意大利	德國
前戰 (一九二二—二四)	一八·二%	一一·四%	六·五%	一三·八%	一三·〇%	八·六%	一一·〇%

戰後	(一九二二—一九二四)	二一·八	二二·一	一〇·五	一七·八	一九·二	二〇·〇	二六·〇
----	-------------	------	------	------	------	------	------	------

(B) 國際聯盟之調查(2)

戰前	奧大利亞洲	一〇·四%	奧地利	一六·九%	比利時	七·〇%	加拿大	一三·〇%	法國	一四·〇%	德國	一〇·〇	英國	一一·三%	美國	一一·四%	匈牙利	一三·一%
戰後	印度	一八·四	意大利	一七·三	日本	一九·二	挪威	一七·二	瑞典	一七·二	瑞士	三三·〇	北美	一七·一	美合	一七·一		
戰前		四·一%		%		一三·七%		一三·〇%		一一·五%		六·五%		六·六%				
戰後		五·一		一九·二		一四·四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五				

(C) Heichen 之調查(3)

戰後	英國	一九·六%	美國	八·〇七%	法國	一三%	德國	一一·二%
----	----	-------	----	-------	----	-----	----	-------

(1) op. cit. p. 543

(2) op. cit. p. 17.

(3) Waldemer Holz; Sind Internationale Vergleichher Belastung
Möglich; S. 51.

上述之租稅收入額，以數字自身頗爲曖昧，至國民所得，亦有種種的算定法，因此租稅負擔率，不知何所依據。今以賠款問題算定各國之租稅負擔率時，則無論債務國或債權國，以本國之國民所得爲分母，盡力縮小，而對租稅額之分子，則盡力增大，藉以誇張自國租稅負擔之重大，同時，對於他國之租稅負擔率，乃作過小的批評。如英國財政學者 SHIRAS 氏以德國戰後租稅負擔率爲世界最高，假定爲百分之二六，而德國學者將 SHIRAS 氏之論文題爲 *Volksseinkommen und Besteuerung*，以冀賠款問題，對本國作有利益的發揮，即其實例。然在政治情形之另一方面，尙有幣制紊亂的經濟事情，故使租稅收入額的數字，及國民所得之貨幣額，混亂錯雜。此政治的經濟的紊亂，倘不能與租稅負擔之理論分析明白，則解決更感困難而陷入迷宮矣。如

Waldemer Holz 之懷疑論 Sind internationale Vergleichende Steuerlicher Belastungen Möglich 乃由此中空氣所造成者。

其他尚有主張累進理論，亦適用於國家之租稅負擔者，例如富國之十分之一的租稅負擔率，較之貧國十分之一租稅負擔率，其壓迫國民經濟之程度為輕。蓋國家為其生存之目的，支出相當程度之經費，為絕對所必要。所謂最低生存費是也。然應注意者，雖為同一之租稅負擔率，因富國與貧國之關係不同，其解釋亦必大異。於是租稅負擔論，一變而為經費論矣。該國所徵收之租稅，得於必要所不可缺之經費支出之，換言之，則視各國之最低生存費之如何而算定之。

與此問題牽及者為徵收租稅的幾部分，充作經費而行消失，又幾部分作為經費，而復歸於市場經濟，潤澤國民經濟，似此問題，非先解決不可。茲於第三項經費之分析中論及之。

三 經費之分析

(A) 租稅負擔與經費之關係

關於財政中之租稅負擔，固得與自身分離而單獨立論，更可牽及經費，而觀察其全般情形，是以財政全體上的租稅負擔之地位，甚為明顯。常思租稅固為支付費用而設，且負擔租稅之民衆，亦享受經費之恩澤，同為構成市場經濟之份子，故研究租稅負擔時，當就市場經濟中支出之租稅，與所受領之經費，兩相比較而決定之。如 Gerhard Calm 氏最近研究財政統計時，(1) 對於經費特別注目(2)者，職是故耳。

- (1) Ein Neuer Versuch Zur international-Vergleichenden Finanzstatistik (Allgemeines Statistisches Archiv. Bd. 17. Heft 1) Die Methodischen Grundlagen der international-Vergleichenden Finanzstatistik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22. Band. Heft 2.)
- (2) Volkswirtschaftliche Theorie der Staatsausgaben 1927.

租稅有一見似甚輕微，而經費之用於事業反極浪費者，有租稅負擔加重者。租稅減輕，雖為租稅負擔減輕之意，同時用不適當，不生任何効力，就國民經濟全體觀察之，反可推定其負擔之

增加。反是，即使租稅加重，若對於經費使用方法，能於根本上整理行之，則實質上可謂租稅負擔減輕。因租稅增加，即是負擔增加，但租稅若由經費之形式而復歸於市場經濟，其循環徑路，即為再生產，由國民經濟全體之立場言之，不若謂為租稅負擔輕減。

由上述言之，可知經費與租稅負擔二者具有密切之關係，故研究租稅負擔之前提，必論經費。當討論經費時，非先分析經費之內容不可，其法有二，一為財政內部關係之經費的分析，一為財政與市場經濟間之經費的分析。

(B) 經費之目的

租稅及其他收入，原為支付經費之用途而設者。反言之，經費者乃國家欲完成各種目的而使用之。因此租稅及其他財政收入，由市場經濟中所徵收之國民所得，即為各種目的之經費而使用之也。

租稅所徵收之國民所得，若專為國家絕對之必要經費，苟有剩餘，充足第二次經費之支付，一經考量，即覺租稅負擔，實極深重。雖同為十分之一之租稅，而此則僅使用於國家生存維持所不

可缺之方面，而彼則除支付對於國家之存在所必需之經費外，更及另一方面之所必需者，其負擔輕重亦因之而異。例如在個人經濟中算出食物費，與總經費之比率，Bosch 氏曾創立消費之法則，此種實例亦適用於經費方面之討論。

以國家之目的為標準，而分析經費時，普通則有各別之分類，例如日本分為憲法費（皇室費）軍備費（海陸軍費）法務費（外務省費內務省費司法省費）福利費（農林省費商工省費鐵道省費）文化費（文部省費）財務費（大藏省費）是為各省別之通例也。然所以分為各省別者，係出乎欲達國家之各種目的之實質的要求，但以一則脫離國家之各種目的，僅由行政上之方便而分別之亦多，未必即根據國家目的而為經費分類之標準也。若真是依照國家之目的，而區分經費時，則當研究各省經費中之款項目節等細部，評其是否符合國家之各種目的，是為必要。然成為問題者，經費目的之國際比較，其處理手續更為繁雜，且各國因行政組織，有異先行各省別之形式分類，已覺困難，况依國家之目的，整理款項目節，而一試經費目的之實質分類者，將治絲益紊更入迷津矣。

德國統計局，經特別努力之結果，算定英法比意四國之經費，及其使用之目的，惟此為世界大戰前後所算定之數字。如第二十九表，再者單位係百萬「戰前馬克」採取四捨五入法。

第二十九表 以經費目的為標準的國家經費比較表（百萬「戰前馬克」單位）（1）

經費之目的	世界大戰前之歲計				世界大戰後之歲計			
	英國	法國	比利時	意大利	英國	法國	比利時	意大利
一、關於元首及議會之經費	二元	一七	五	一七	二元	八	二	六
二、法務費	六	五	一六	七	六	四	三	六
三、內務費	一三	一三	一五	八	一六	一三	一三	一三
四、外務費	三	一	四	三	三	二	四	三
五、殖民地費	六	一	一	三	一	一	—	—
A. 海陸航空	四	一	—	—	一	—	—	—

D. 其他	C. 貨幣	3. 其他	2. 償還	1. 付利	B. 公債	A. 關稅及內國稅	七、財務費	六、國防費	C. 其他	B. 文政
一四〇	三	四	一〇二	四五四	五六〇	九四	七九七	一、四九九	一〇	二
四二	一〇	—	七三七	—	七三七	一三五	九三三	一、五七六	九	三三
六	—	—	三	一〇六	二二八	一七	一四二	九七	—	—
三七	一	三	一八	三四一	三六二	七九	四七九	四九三	—	—
三三三	四	三六	五四五	三、七四二	四、三三三	一四三	四、六九三	一、五六九	一六	—
一五九	四	—	二、七三六	—	二、七二六	一六三	三、〇五二	九一六	五	六
四	—	三	二六	二三〇	二七二	八二	三五七	一〇三	三	—
三四	一	七	一三四	六六六	七五七	八一	八七三	四九〇	—	—

八、文化費	四三	三三八	四六	一三三	六四五	四五〇	六五	二〇六
九、宗教費	一	六	七	一七	—	八	三	二二
十、社會費	三三〇	二〇二	二四	二六	八六四	一三四	五四	八二
十一、產業費	七一	三三九	三三	二〇二	三〇一	二七二	五七	二二三
A. 農業	二九	二七	五	三九	七五	一五	二	四四
B. 商工業	八	五	二	一	一八	六	一	三
C. 交通業	三三	三〇七	二六	一五八	二〇八	二三五	一五四	一六一
1. 商船	四	六〇	—	二〇	六	一八	一	三一
2. 私設鐵道	一	二六	—	六	—	九〇	一	二二
3. 私設航空	—	—	—	—	五	二九	一	二
4. 公設交通	二六	二二〇	二六	七二	一九〇	九五	五一	一〇五

5. 其他	二	一	一	五	七	三	一	二
D. 其他	一	一	四	一	一七	一	一	五
十二、國家企業	一九	三〇	五	二	一九	五〇	七	三
十三、基於戰爭之經費	一	一	一	一	九三	一、七九〇	一八五	二二
A. 年金恩給扶助料	一	一	一	一	八六三	六三	一〇七	一九六
B. 復興事業	一	一	一	一	六	九八六	五六	六
C. 占領地	一	一	一	一	二五	一二五	一六	一
D. 平和條約及楊決溫案	一	一	一	一	六	三	一	一
其他之戰爭債務	一	一	一	一	三三	五四	五	八
經費總計	五、四六六	三、八八六	三九五	一、五六二	九、四五〇	七、〇三五	八六四	二、三六四

(1) Statistisches Reichsamt; Die Staatsausgaben Von Grossbritannien,

Frankreich, Belgien und Italien S. 109-426. Ein Neuer Versuch Zur international vergleichenden Finanzstatistik (Allgemeines Statistisches Archiv. Bd. 17. Heft 1)

此分類之標準，係 Zahn 氏所創設，萬國統計協會採用之，其後 Colm 氏更就經費目的之研究中，(1) 應用及此。各國歲計中所發表之經費分類，常精疏無定，即就英意兩國而言，英國細分爲一七、五〇〇，意大利大別爲二、八〇〇，其他可想見。加之在此國屬於此部管轄之經費，而他國則爲屬於彼部之經費。德國居然能一一整理之，可見其統計局用心之苦。

(C) 經費之樣式

依照經費目的之分類，觀其租稅，使用於何方面一點，甚爲有益。然此屬財政自身內部經費使用之問題，若就國民經濟全體上觀察經費之作用，則非變更其立場不可。

所謂財政，其自身不得單獨存在，此就租稅及其他之財政收入，俱由市場經濟中徵收之事實觀之，當必明瞭。更就經費考察之，所有各種目的之經費，其至少之某部分，乃在某種形式下，仍

復歸於市場經濟。故問題不僅在財政之內部，當由國民經濟整個的立場上，觀察經費之作用，始得明瞭經費與市場經濟之關係。在此研究經費之形式而行分類者，即所以解決此問題者。

國家經費，由國家之收入支付之，國家收入，以租稅及其他財政收入之形式，而結果由市場經濟中徵收國民之所得。若由市場經濟觀之，則國家收入為負。(Minus) 在支出經費時，視其狀態如何，可分市場經濟之正 Plus 與否兩種。

Pigon 氏分經費為 Transfer expenditure 與 real or exhaustive expenditure 之二種，他如 Colm 氏其區別經費為 Einkommensverschiebung 與 Einkommensbeanspruchung (2) 者，因經費之支出，在市場經濟中，以正負為標準而行分類。以國民經濟全體而論，對於考察經費之形狀，不得不視為重要。關於 Colm 氏之學說，載於大內教授所著之財政學大綱上卷一九二頁中，讀者可參考之。

(1) Public Finance, Page 19-23.

(2) Volkswirtschaftliche Theorie der Staatsangaben, S. 72-83.

考察上述諸點，德國統計局，大別經費為國家自身直接使用之經費，與單以貨幣額給與市場經濟之構成員。前者為國民所得之徵收（*Ein Kommensverbeanspruchung*）後者為國民所得之轉移（*Einkommensverschiebung*）。國民所得之徵收，分為人事費與物件費二種。至於國民所得之轉移，係由支付公債之本利年金扶助費，補助金及地方交付金而成，惟償還公債本利中，有外債之付息與還本，乃於國民經濟之領域中，將國民所得持之以去，故與國民所得之移轉不同，不若謂為國民所得之徵收。

第三十表經費係依照形式而分類，與第二十九表同，皆係德國統計局調查，分析英法比意四國之歲計者。第二十九表之目的別為歲計之橫剖面，第三十表之形式別則為歲計之縱剖面也。

第三十表 以經費的種類為標準之國家經費比較表（百萬「戰前馬克」單位）

經費之種類		世界大戰前之歲計				世界大戰後之歲計			
		英國	法國	比利時	意大利	英國	法國	比利時	意大利
一、固有之國家行政費	一、九〇七	二、五五〇	二〇五	九五五	二、三八四	二、四二九	二六三	一、〇六二	
A. 人事費	一、〇三一	一、一八七	一一九	四三九	一、三四二	一、二九四	一一六	五四四	
B. 物件費	八七六	一、三六三	八六	五五六	一、〇四二	一、一三五	一四七	五二八	
二、公債除戰爭關係之付息及還本費	五五六	七三七	一二七	三五九	三、七八六	二、三三四	二〇四	七五〇	
三、年金及扶助費	三〇四	一九九	二三	一八	一、三四三	八五二	一五五	二四九	
A. 戰爭年金及戰爭扶助費	—	—	—	—	七五六	六九二	一〇五	一九五	
B. 天災救濟	—	—	—	—	—	—	—	—	
C. 社會的扶助費	二九九	一九二	三	八	五七〇	一一四	四九	四九	
D. 其他	五	七	一	一〇	一七	三六	一	五	

財政統計

四、補助金	一三三	二〇六	二〇	一二三	八四	九三三	五九	九七
A. 產業	七	二〇一	三	九五	二四	一三三	三	七〇
B. 復興事業	—	—	—	—	六	七九七	二〇	五
C. 學校研究	一三三	四	一七	一五	五二	二	二六	二〇
D. 其他	四	一	—	二	三	一	—	二
五、國家企業方面之支出金	一九	一〇二	五	二	一九	五〇	七	三
六、交付金	五四七	九二	二五	一一六	一、三三三	四七	一〇九	一九八
A. 地方團體交付金	五三六	六九	二五	八三	一、三三八	四一	一〇六	一四九
B. 殖民地交付金	二	二三	—	三三	一五	六	三	四九
七、外債之付息及還本費	—	—	—	—	五〇一	三九二	六七	五
經費總計	三、四六六	三、八八六	三九四	一、五六二	九、四五〇	七、〇三五	八六四	二、三六四

(1) Statistisches Reichsamt; a. a. O. S. 429—438.

按租稅負擔，由市場經濟內徵收之國民所得中，或部分成爲國家之行動，而消費於固有之國家行政費，但其他部分，則於公債之本息，付與金，年金，補助金，及交付金等形式下，而再復歸於市場經濟。公債本息支付金，爲公債所有者之 *Pays*，年金，爲增加受領者之所得，補助金之某部分，構成營利公司之收入，至於交付金，則成爲地方公共團體歲入之一部分。由市場經濟中所徵收之租稅，變爲經費而復歸於市場經濟時，其徵收者，與受領者，未必同爲一人，固不待論。即使同爲一人，其所繳納之租稅，與所受領之經費，數額未必相同。不過就國民經濟觀察，要之不外由市場經濟而財政，由財政而市場經濟之循環往復耳。因此租稅負擔之比率，縱卽相同，以國民所得之移轉，較之國民所得之徵收時，市場經濟稍感舒適。由此而論，不僅以經費之目的爲滿足，且有研究經費形式之必要也。

四 國際財政統計

(A) 租稅負擔統計與經費統計

研究租稅負擔問題，不僅引起學者之興味，實際上亦屬重要，如凡爾賽條約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附屬書十二，事極昭著。且道威斯氏起草之凡爾賽條約，為國際專家委員會所確認者。在專家委員會報告第一部第八章（b）及第二部第二章（a）中均記及「各國租稅負擔之均等」（*Gleichmässigkeit der Steuerlasten*）之思想，可知租稅負擔之國際比較，成爲何等重要之實際問題。

租稅負擔之國際比較，包括問題甚多，如欲解決此問題，非從經費之分析之不爲功，前已述之備矣。由是論之，租稅負擔之國際比較問題，內容頗爲複雜，因此可知租稅負擔的統計研究，與經費統計之研究，非雙管齊下不可。

現德國統計局，當研究「各國租稅負擔之均等」（*Gleichmässigkeit der Steuerlasten*）時，對月次之租稅負擔統計，尙不滿足，是以綜合國民所得統計及經費統計，如第三十一表而由各人之財政負擔額比較之。

第三十一表 每人之財政負擔比較表（單位）「戰前馬克」

	英		國		法		比		利		時		意		大		利	
	世界大 戰前	世界大 戰後	大戰前	大戰後	大戰前	大戰後	大戰前	大戰後	大戰前	大戰後	大戰前	大戰後	大戰前	大戰後	大戰前	大戰後	大戰前	大戰後
一、國民所得	九八〇・〇	九六〇・〇	七四五・〇	七四〇・〇	六三〇・〇	五九〇・〇	四八〇・〇	三七〇・〇										
二、國家經費總額	六・六	二四・五	九九・一	一七九・二	五三・一	一一五・八	四五・一	六一・一										
三、對於私人國家 經費之支出 （公債利子之 支付及償還補 助金恩給及扶 助費）	二二・四	一一八・七	三二・七	一〇六・〇	三三・一	五九・九	一四・二	二八・四										
四、國家所徵發之 國民所得	五四・二	九四・七	六七・四	七三・二	三一・〇	五八・九	三〇・九	三三・七										
五、市場經濟所宜	九三五・八	八六四・三	六七七・六	六六六・八	五九九・〇	四三一・一	四四九・一	三三八・三										

利用之國民所得									
六、市場經濟之最低必要費									
七、市場經濟可自由利用之國民所得									

第三十一表中所宜注目者，為三、算定「對於私人國家經費之支出」與六、計算「市場經濟之最低必要費」是也。「對於私人國家經費之支出」由租稅形式所徵收之國民所得，而形成經費，再入於私手中，故謂為國民所得之移轉者，Einkommensverschiebung。此為經費統計中所當注意者。「市場經濟之最低必要費」以其僅屬理論，實際上之數字，尙付缺如。七項亦為疑問，暫置勿論。結果，「市場經濟可自由利用之國民所得」如以下列計算法而求之，似屬可能。

對於市場經濟可自由利用之國民所得 = (國民所得 + 對於私人國家經費之支出) -

(國家經費總額 + 市場經濟之最低必要費)

第三十一表，係就英法比意諸國，調查其「對於市場經濟可自由利用之國民所得」之平

均一人金額，而與戰前戰後之數字比較者也。因重視經費，故對於租稅負擔問題之解決，尚不得謂之完全的材料也。然於財政統計之範圍得充分擴張，大有學問的意義存乎其間。

(B) 國際財政統計研究之困難

研究財政統計之材料，通常採用歲計。第一：以同一國之歲計就各時期比較之，第二：比較各國其同一時期之歲計，最後則為各國歲計中各時期中之發達比較。如是，始能達到國際財政統計研究之目的也。因此各國歲計之研究，當以調查國際財政統計為前提。

然就歲計之內容而觀，國與國互有不同，即在同一國內，尚因時代不同而異，以之作比較的研究，似不適當。蓋會計年度，有一般會計與特別會計之別，或分總額預算與純額預算等，他若款項目節之分類形式，各國之歲計中，均不一律。復以最近地方財政發達，其影響國家財政與市場經濟，以及國民經濟者極大，亦未可忽視之。但再將此地方歲計納入研究範圍，則問題益形複雜矣。故統一此等歲計之各種形狀，而在一定之方式(Einheitsschema)中整理之，藉以研究國際財政統計者，乃屬必不可缺之前提條件。同時亦為非常困難之事業也。對於此種整理方法，德國學

者，曾有相當熟練之手腕，所以德國當世界大戰前，業已根據各國之互異歲計而統一之，作成德國歲計。假使此事能行而所成問題者當在實質上之差異，蓋其中有中央集權國與地方分權國，並有國家職權強大之國與自由國等差別，復有農業國與商工業國等不同，因此政治經濟之關係，對於歲計亦發生極大影響，此亦為研究國際財政統計時，不可或忽者也。嘗思，各國之歲計，乃歷史的政治的產物，決非僅由理論的合理的結構。因之即以各國之歲計為基礎，而作成國際財政統計，其在形式上實質上，猶附有種種之困難，且此種困難，因國家與時代之不同而異。茲觀德國統計局研究之英法比意四國所經世界大戰前後之情況，即其明證。

(C) 財政統計之進步

所謂財政統計，大別之為二種，一、單以國家行政一部門之財政作研究統計的方法，二、觀察財政與市場經濟之關係，並及國民經濟全體之關係，而加以統計的研究者是。從來研究財政統計者，均就前者之狹義財政統計中，而限制其問題者。但因國家之行動範圍，逐漸擴大，侵入市場經濟之程度亦漸濃厚，在財政之國民經濟上，占一重要位置，以是從前之研究，難以滿足。更進而

言之，財政與市場經濟之關係，或財政與國民經濟之關係，二者影響財政統計的研究，此為將來研究財政統計之使命也。

現如決定凡爾賽條約之賠款之精神，採用道威斯草案，其結果德國對於賠款之支付額，決定於如下之繁榮指數者。

- 一、輸出入總額 (die Gesamtsumme der deutschen Ein- und Ausfuhr Zusammen-
genommen)
- 二、德國、普魯士、薩克遜、巴威 (Bayern) 之歲入歲出 (Einnahmen und Ausgaben des
Staten Preussen, Sachsen und Bayern)
- 三、鐵道輸送貨物重量 (Eisenbahnverkehr, Statistisch festgestellt und der
beforderten Gewichtsmenge)
- 四、砂糖、紙煙、麥酒、火酒之消費金額 (der Gesamtgeldwert des Verbrauches an
Zucker, Tabak, Bier und Alkohol in Deutschland)

五、人口現在數 (die Gesamtbevölkerung Deutschlands, berechnet nach den letzten verfügbaren Volkszählungsdaten, Geburts- und Todesstatistiken und Auswandererlisten)

六、平均人口一人之石炭消費量 (der Verbrauch an Kohle pro Kopf.)

上述德國賠款之支付能力以繁榮指數的數字為基礎，不僅根據單純的租稅，抑且考察全體之人口、財政、流通經濟、消費經濟等，此點實堪注目，亦所以暗示將來財政統計發達之趨勢也。財政學之研究，除遊離於經濟學及其他之部門外，並有自身獨立研究之方法。然以國家之職權增大，致使財政異形發達，其與市場經濟，到處交錯，互為影響，而成現今國民經濟之狀態。故研究財政，不僅研究其自身，尙宜考察財政在國民經濟之市場經濟中，占有何等位置，而研究之一觀租稅負擔及經費之國際比較之實際問題，即能明瞭。

最後，日本內閣統計局編纂之各國國勢要覺中，關於各國之歲入歲出及各國之國債等，均詳細記載如第三十二表。

第三十二表 一九二九年度之國際財政統計

(A) 歲入

	總額	租	稅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其他
日本(千圓)	一、六八一、〇六一	九〇九、四〇六	五五四、七二〇	一八八、九三五	
法國(千法郎)	四五、四三〇、七二七	三九、三五三、〇六八	一、〇〇一、三九二	五、〇七六、二三九	
德國(千來士馬克)	一〇、〇七九、一四八	九、三三六、五〇〇	二二五、二九八	五三七、三五〇	
意國(千利拉)	一八、一九〇、三〇九	一二、五六八、五三三	二、九五〇、八一〇	二、六七〇、九七五	
英國(千鎊)	七四六、〇六〇	六六六、八六〇	四〇、七〇〇	三三八、五〇〇	
美國(千美金)	三、八四二、二九六	三、三三六、〇〇〇	六四、二一一	四六一、一八五	

(1) 意大利一九二八年度

(B) 歲出

	總額	行政費	軍事費	國債費
日本(千圓)	一、六八一、〇六一	九一五、六五一	四八三、〇二八	二八二、三八二
法國(千法郎)	四五、三六六、一三一	一三、六三四、三八九	一〇、〇〇〇、九二〇	二三、七三〇、八二二
德國(千來士馬克)	一〇、〇七九、一四八	八、九四七、九〇五	六六五、六五八	四六五、五八五
意國(千利拉)	一八、一七六、二〇九	九、一三七、二八五	四、四二一、九二〇	四、六二八、九〇四
英國(千鎊)	一四一、九六四	二七四、三五四	一一二、六一〇	三五五、〇〇〇
美國(千美金)	三、七八九、七三〇	一、七九一、三六〇	八〇五、二九二	一、一九三、〇六八

(1) 意大利一九二八年度

(C) 國債現額

	總額	內國債	外國債	平均一人負擔額
日本(百萬圓)	五、八三一	四、三七九	一、四五二	九三圓
法國(十億法郎)	四五四	二七三	一八一	一一、八〇九法郎
德國(百萬來士馬克)	八、九四九	八、〇九二	八五七	一四一
意國(十億利拉)	八八	八七	二	二、一六一
英國(百萬鎊)	七、七一六	六、六三一	一、〇八四	一六九鎊
美國(百萬美金)	一六、九三一	一六、九三一	—	一四一美金

第四章 財政統計之研究方法

上述之財政統計，分國內財政統計，與國際財政統計之二部分，且闡明財政生活在經濟生活中之意義，並占經濟統計上之地位。茲再一言財政統計之將來及其研究方法。

(A) 財政統計之將來

世間論者，有主張日本之國費，宜減少三分之一，一般官營事業，讓予民間經營，使財政生活之範圍更有狹小之必要。國費在某一時期或能減至三分之一，但非永久之現象，結果國費復增，亦勢所難免。財政生活，在某一時期或能減輕少許，終以國家行動範圍之擴張，同時經費膨脹，此乃近世國家之特質，結果財政生活，亦必隨之擴張。是以財政生活，可謂在我等之經濟生活上，漸次增加其重要性也。

研究財政生活者，素重視各國之財政法制，尤以比較租稅法制為最要。蓋以建立某種原則

之方法也。然所謂財政法者，乃立法者規定與事實未必盡能一致。試舉一極端之例，形式的租稅法，若以爲滿足者，則無人島上，亦可得設定所得稅，在農業國家，亦可設定理論進步的營業收益稅矣。而所成爲問題者，稅法僅爲稅法，能否實行，則不敢必，不過紙上空談耳。故解決租稅法或財政法之實行能力，則非依據紙上條文以外之物不可，其中最爲有力者，卽財政統計是也。是以當研究財政生活時，而重財政統計者，職是故也。

雖然，著者亦非以財政生活之全部問題，而於財政統計中解決之。嘗見以英美之軍事費及教育費，占總經費之比率爲標準，而算定日本之軍事費及教育費之比率。如此標準，作爲暫時的應用，決非無益，而欲依此解決整個問題則爲濫用數字矣。是猶根據富豪家計簿上所列生活費之比率，而爲決定貧家生活費之標準也。二者屬於同一錯謬，固不待言而明瞭。蓋應用財政統計時，不可爲數字所拘束，當冷靜頭腦理解事實之真相也。

製作正確之財政統計，而先決定其應用範圍之界限者，蓋所以謀財政統計之健全發達也。

(B) 財政統計之研究資料

若欲理解財政統計，則須具財政學與統計學兩方之知識，蓋搜集財政學之重要書籍及關於統計學之基礎知識，為研究財政統計所不可或缺之基本工作。如中川與之助學士新著之「財政之研究」一書，其於書端，網羅一切「財政學之文獻及資料」，同時且為財政統計之文獻及資料也。且詳論統計學之數字材料的蒐集，加工，解釋等皆適合財政統計者也。

關於財政統計之研究材料，已於序言中說明，茲僅就本人認為重要者一一紹介之，列舉於左。

關於有益日本國內財政統計之研究最先應閱讀者，則有

大阪朝日新聞社出版日本經濟統計總觀

東洋統計情報社出版明治大正財政詳覽

東京統計協會出版日本帝國統計全書

財政部理財局出版昭和四年調查之金融事項參考書

等書，其中網羅自明治初年直至最近之財政統計，在研究上貢獻甚鉅。

國內財政統計，更可分爲國家財政統計，與地方財政統計二種，如內國統計局之帝國統計年鑑，日本帝國統計摘要，財政部之歐文財政經濟年報等，均爲普通讀物，暫置勿論，茲就特種者言之。

關於國家財政上，左列者占有重要之地位。

預算書 決算書 財政部年報

主稅局統計年報書 國債統計年報

造幣局長報告 專賣局年報

各稅務監督局之稅務統計書

各稅關之稅關統計書

世界各國之財政統計書

他如關於地方財政統計之爲重要者，有下列數種。至於地方財政中最近之數字，在田中廣

太郎氏新著之「地方財政」書中，蒐集甚富。

財政統計

各府縣之統計書

地方財政概要

各市統計書

地方債統計年報

大阪市財政要覽

東京市財政統計表

六大都市比較統計

地方行政年鑑觀

Statistisches Jahrbuch deutscher Städte.

觀察財政統計之最近趨勢，令人注目者，爲國際財政統計之發達一事。至於國際財政統計之參考書，可供吾人之研究者，列之於次。

在財政學各書中，其內容雖有大小之差，而於國際財政統計之研究，均有蒐集。如小川鄉太

郎博士之「財政學總論」及阿部賢一博士之「財政學」皆爲此方面之代表的名著也。

Welt in Zahlen

I. Schwarz; Die Finanzen der europäischen und der wichtigen ausser-europäischen Staaten (Finanz-Archiv XL VI. Jahrgang I. Band S. 225-400, 2. Band S. 103-287)

Hand wörterbuch der Statswissenschaften 中所載諸論文

國際統計協會 Annuaire International de Statistique VIII (1920).

國際聯盟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Year-Book 1926, 1927, 1928, 1929.

國際聯盟 Memorandum on Public Finance. 1921, 1922, 1922-1926, 1926-1928.

內閣統計局 國際統計摘要

內閣統計局 列國國勢要覽

內閣統計局 日本帝國統計年鑑之附錄

Statistisches Jahr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之附錄。
Statesman's, Year-Book.

關於大都市統計之國際比較，國際統計協會之 *Annuaire Statistique des Grandes Villes* 是其中代表之著作。

以上所載，不過財政統計材料之一部分，即此一部分之材料中，猶議論百出，難趨一致，此乃財政統計與政治，有密切關係之結果也。其在政治與經濟統計相互結合處之財政統計的研究，亦有困難，同時研究其他統計時，則他種興趣油然而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初版

(一一六七三)

社會科學叢書 財政統計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隨費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原 著 者 沙 見 三 郎

譯 述 者 周 樂 漢 炎 山

主 編 者 何 炳 松 麟

發 行 人 王 雲 南 路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本書校對者徐壽齡)

一九一六上

